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目录

释义	2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1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5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70
附件一：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	173
附件二：内蒙矿区及安徽矿区无证房产情况	183
附件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87

释义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中有限	指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球团分公司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
固阳分公司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咨询分公司
公路分公司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路分公司
安徽金日晟/安徽金日盛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19日前，原名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鑫日盛	指	金日晟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日盛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晟金属球团	指	金日晟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晟金属球团	指	金日晟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中爆破	指	金日晟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中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金德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9日前原名安徽金德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10日前原名安徽金德威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淮运金山港务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淮运金山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远通拓际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远通拓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千博矿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海汇商贸	指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天津汇海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指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包钢还原铁	指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众兴集团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前，原名天津众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17日前，原名天津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18日前原名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5月23日前原名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众兴	指	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众兴集团2002年5月23日前的原名）
北京万昌	指	北京万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信精洗煤	指	乌海市天信精洗煤有限公司
圣元昌	指	天津圣元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佰仟亿	指	佰仟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辉稀矿	指	众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31日前原名内蒙古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誉商贸	指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众兴煤炭	指	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26日前原名“内蒙古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金峰化工	指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鸿云物流	指	固阳县鸿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2日前原名“固阳县鸿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月10日前原名“固阳县鸿云商务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溶峰投资	指	阿拉善盟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鑫兴矿业	指	阿拉善盟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江水务	指	内蒙古中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瑞生元典当	指	内蒙古瑞生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盛矿业咨询	指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20日前原名“包头金日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13日前原名“内蒙古金日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胜	指	金日盛矿业咨询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27日前名为内蒙古六合胜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域明科矿业	指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泰信祥矿业	指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嘉禾	指	内蒙古有色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德威商贸	指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彤池盐业	指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亿矿业	指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元汇生态	指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泰河能源	指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鼎新材料	指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瑄帛玉业	指	内蒙古瑄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盛	指	天津鑫元盛物业有限公司
泰嵘铝业	指	内蒙古泰嵘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中营泰	指	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
大荣煤通	指	内蒙古大荣煤通物流有限公司
金鼎光伏	指	内蒙古金鼎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林来嵘基金会	指	内蒙古林来嵘慈善事业发展基金会
杭州联创永源	指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永溢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永沂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联创永津	指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同创创业	指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创成亚太 (BVI)	指	Top Creation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公司)
蒙金矿业 (开曼)	指	China Mengjin Gold Mining Co.,Ltd (注册于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
申滢国际 (香港)	指	Sheny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香港浩宝	指	Grea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永生创富 (BVI)	指	永生创富有限公司 (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公司)
永正创富 (BVI)	指	永正创富有限公司 (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公司)
领达创富 (BVI)	指	领达创富有限公司 (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公司)
汇时 (香港)	指	Allied Tim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万新投资 (BVI)	指	New Mega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公司)
众新资源 (开曼)	指	众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于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
大中公路	指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中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隆工贸	指	内蒙古阿拉善盟神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锦德益商务服务	指	内蒙古锦德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德信矿业	指	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三建	指	中煤第三建设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指	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	指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指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指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保荐协议》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指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银通村镇银行	指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86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3867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单位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单位港元
m ²	指	平方米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内蒙	指	内蒙古自治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O2020BJ（法）字第 0608-2 号

致：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环球律师事务所，1984 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设立，2001 年初改制为合伙制。环球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在中国律师业中居于显著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外商投资、公司并购、公司上市、国际融资、私募及风险投资、能源和基础设施投资、海商海事、反倾销、国际商事仲裁等众多法律服务领域均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一直被《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和《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等国际权威的法律行业评论机构评选为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于 2001 年 6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34282L）。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并指派许惠劼律师、张彦婷律师、高帅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许惠劼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411674130。许惠劼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兼并与收购、公司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禾丰牧业（603609）、信维通信（30013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为数家上市公司的其他证券业务及拟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张彦婷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纽约大学，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211212228。张彦婷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兼并与收购、私募基金设立及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曾为禾丰牧业（603609）、碧水源（300070）、哈药股份（600664）、北矿磁材（600980）等首次公司发行

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专项法律事项提供服务。

高帅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610106803。高帅律师的业务领域涉及证券、首发上市业务、投资并购等，曾为中国能源建设（3996.HK）、北矿磁材（600980）、哈药股份（600664）、利亚德（300296）等多家公司提供或参与上市、增发、收购或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65846688；传真：010-65846666

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持续驻场工作，进行现场核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所需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准文件、权属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审查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询。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性，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运用、

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从正式进场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正式提交中国证监会前，有效工作时间合计超过 5,200 个小时。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为免疑义，《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当然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

2、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

本的 10%，全部为发行新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聘请中介机构：聘请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则有效期在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完成发行上市。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备等手续；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后，根据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负责向拟上市的深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8) 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情况、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大中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巴彦淖尔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824000004039）。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大中有限 1999 年 10 月成立起算，已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大中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巴彦淖尔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法定代表人为吴金涛；注册资本为 128,906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验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书或年度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确定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21.80 万元、153,747.80 万元和 256,681.81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大中有限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设立，2009 年 5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财务报

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发起人及其他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主要业务合同、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和许可证书及本所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林来嵘、安素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64.13 万元、20,917.70 万元和 42,454.9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21.80 万元、153,747.80 万元和 256,681.81 万元，累计不少于 3 亿元；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1、设立方式

发行人以大中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程序

(1) 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9]1156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中有限的净资产为 92,281.60 万元。

(2) 2009 年 5 月 5 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大中有限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大中矿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大中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92,281.60 万元中的 85,0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332.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949.35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大中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2009 年 5 月 22 日，大中有限原股东众兴集团与自然人梁宝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大中有限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中有限按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

(5) 2009 年 5 月 24 日，北京立信审验并出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0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大中股份全体发起人已出资全部到位。

(6) 200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经巴彦淖尔市工商局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824000004039），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

3、设立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共 2 名发起人，包括 1 家法人股东众兴集团和 1 名自然

人股东梁宝东。众兴集团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法人；自然人梁宝东为中国公民，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法》对发起人的资格要求。

(2)各发起人以大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281.60 万元中的 85,0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大中有限净资产，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大中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3) 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除已完成的工商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资产重组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9]1156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中有限的净资产为 92,281.60 万元。

2009 年 5 月 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超评估字[2009]9013 号），评估确认大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456,266.83 万元。

2009 年 5 月 24 日，北京立信审验并出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0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5,000 万元，均系以大中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发行人就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85,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所有议案均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内部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物资供应中心、生产技术部、销售中心、质量计量部、管控中心、安全环保部等业务机构，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矿业权权属证书，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流程，并核对发行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属于矿业生产型企业，已建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存在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两项矿业权证书正在办理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且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矿业权，发行人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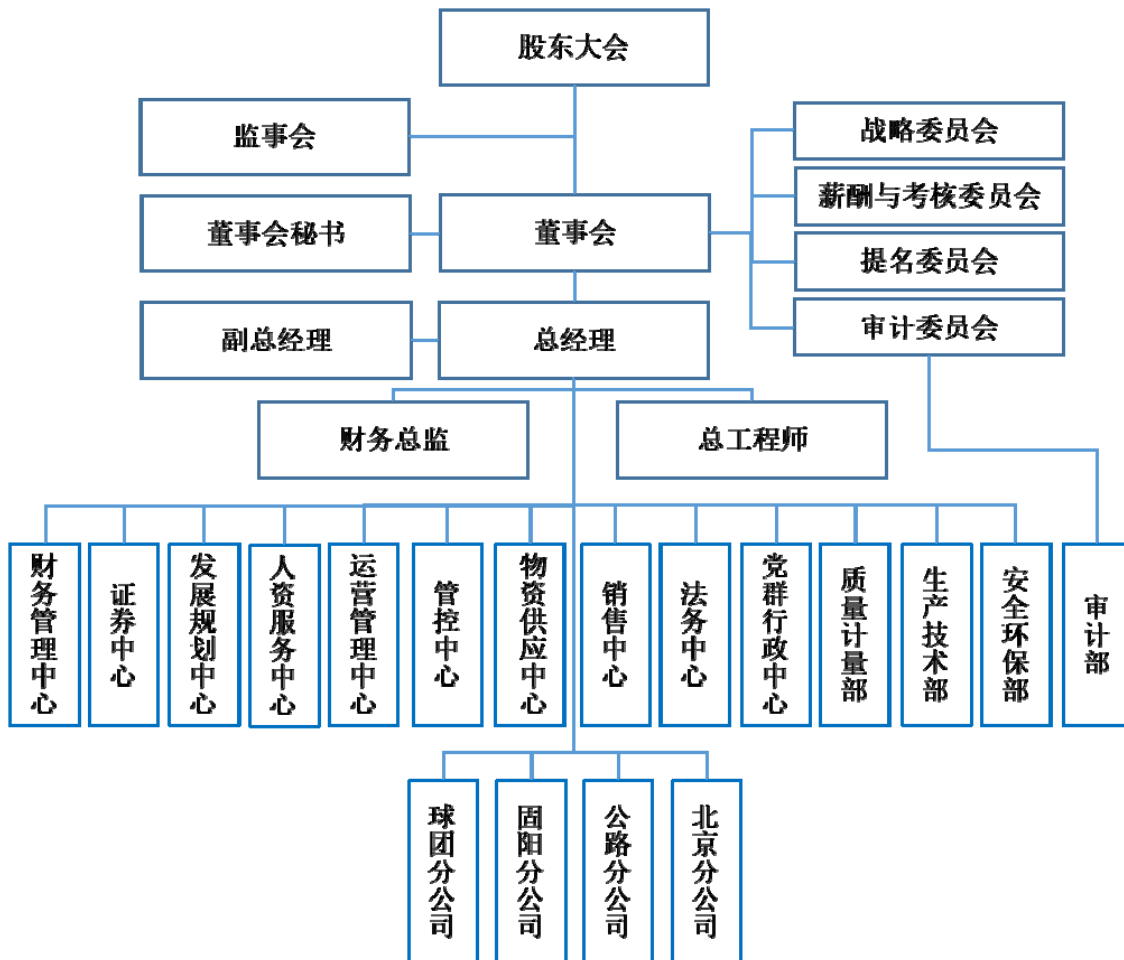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管控中心、物资供应中心、销售中心等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 2 名发起人，为众兴集团和梁宝东。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众兴集团

根据众兴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5647R
注册资本	7,726.48 万元
住所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 A 地块 D6 号单体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来嵘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10.23

根据众兴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林来嵘	7,116.21	92.10%
安素梅	610.27	7.90%
合计	7,726.48	100.00%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众兴集团持有发行人 72,95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59%。

2、梁宝东，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30219700520XXXX。梁宝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董事。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梁宝东持有发行人 861.88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兴集团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梁宝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北京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系由大中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大中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发起人以大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大中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大中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原属于大中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等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	72,952.44	56.59%
2	林来嵘	20,308.40	15.75%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4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6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7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8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9	安素梅	1,889.06	1.47%
10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1	牛国锋	1,000.00	0.78%
12	梁宝东	861.89	0.67%
13	安凤梅	340.00	0.26%
14	周国峰	310.00	0.24%

15	张 杰	250.00	0.19%
16	张 洁	200.00	0.16%
17	王福昌	200.00	0.16%
18	吴向东	137.61	0.11%
19	梁保国	100.00	0.08%
20	何维凌	100.00	0.08%
21	吴金涛	80.00	0.06%
22	张 静	50.00	0.04%
23	高文瑞	50.00	0.04%
24	王 东	30.00	0.02%
合 计		128,906.00	100.00%

2、经核查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及各股东调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发起人众兴集团、梁宝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梁欣雨

梁欣雨，中国公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2419890102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88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杭州联创永源

根据杭州联创永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8784039U
成立时间	2011.03.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3号1号楼121室
投资总额	4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杭州联创永源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366。

根据杭州联创永源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1%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1%
上海三德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6.67%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15.48%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14%
丁佳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颜丽园	有限合伙人	1,000	2.38%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19%
合计	——	42,000	100.00%

（3）上海联创永沂

根据上海联创永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72217U
成立时间	2010.06.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5 室丙
投资总额	2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至 2024.06.01
------	--------------

上海联创永沂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3877。

根据上海联创永沂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8.57%
徐春楚	有限合伙人	6,000	21.43%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4.29%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00	5.71%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5.00%
王纪卫	有限合伙人	1,200	4.2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
毛永彪	有限合伙人	800	2.86%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2.86%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600	2.14%
楼冈绯	有限合伙人	600	2.14%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2.14%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400	1.43%
谭 钢	有限合伙人	400	1.43%
章瑞朵	有限合伙人	400	1.43%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71%
合 计	—	28,000	100.00%

（4）无锡同创创业

根据无锡同创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62917670N
成立时间	2010.09.27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88 号
投资总额	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至 2030.09.26

根据无锡同创创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25	84.80%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5	15.20%
合计	—	5,100	100.00%

根据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缪双大	32,000	20%
	缪文彬	24,000	15%
	江荣方	24,000	15%
	马培林	16,000	10%
	缪舒涯	16,000	10%
	缪黑大	16,000	10%
	马福林	16,000	10%
	缪志强	16,000	10%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缪双大	2,000	20%
	缪文彬	1,500	15%
	江荣方	1,500	15%
	马培林	1,000	10%
	缪舒涯	1,000	10%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缪黑大	1,000	10%
	马福林	1,000	10%
	缪志强	1,000	10%

根据无锡同创创业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本合伙企业出资均由合伙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并以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合伙企业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同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未来经营期间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会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资产，亦不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无锡同创创业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同创创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杭州联创永溢

根据杭州联创永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6300489XB
成立时间	2010.10.08

注册地址	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1 室
投资总额	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至 2023.10.06

杭州联创永溢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1934。

根据杭州联创永溢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孙文	有限合伙人	6,450	9.21%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7.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	5.50%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	5.29%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杭州信源银楼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	4.07%
诸暨市宝艺珍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3.71%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	3.64%
汤锦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2,400	3.43%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俞凤姣	有限合伙人	1,590	2.27%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1,410	2.01%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1.79%
应菊莲	有限合伙人	1,190	1.70%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杨 璠	有限合伙人	1,050	1.50%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910	1.30%
杭州丽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1.00%
合 计	—	70,000	100.00%

(6) 新疆联创永津

根据新疆联创永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60501794C
成立时间	2010.08.01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07 号
投资总额	72,334.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至 2020.07.31

新疆联创永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1937。

根据新疆联创永津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87.1517	31.09%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60.6368	17.6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8.9861	10.2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8.9861	10.20%
颜丽园	有限合伙人	6,380.3180	8.82%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30.6515	8.48%
上海九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31.9838	7.09%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9.4930	5.10%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6.1630	1.38%
合计	—	72,334.3700	100.00%

(7) 华芳集团

根据华芳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72000R
成立时间	1992.12.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	秦大乾
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华芳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秦大乾	6,000.00	19.75%
2	秦 好	5,023.00	16.53%

3	陶硕虎	3,742.00	12.32%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00	12.02%
5	戴云达	3,216.00	10.59%
6	叶振新	3,024.00	9.95%
7	朱丽珍	2,225.00	7.32%
8	钱树良	1,821.00	5.99%
9	肖景晓	774.00	2.55%
10	张 萍	499.00	1.64%
11	成瑞其	404.00	1.33%
合 计		30,380.00	100.00%

根据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顾建刚	206.0686	7.14%
2	钱 豪	171.2480	5.93%
3	张建新	182.0232	6.30%
4	叶锡康	159.7759	5.53%
5	吴丽华	151.6860	5.25%
6	徐金龙	143.5961	4.97%
7	周元根	143.5961	4.97%
8	周建刚	126.4050	4.38%
9	戴 正	121.3488	4.20%
10	钱福仁	116.2926	4.03%
11	陶振达	113.2589	3.92%
12	秦大德	106.1802	3.68%
13	王栋明	101.1240	3.50%
14	张 燕	101.1240	3.50%
15	秦启强	81.9104	2.84%
16	楼德华	76.8542	2.66%
17	周保堂	72.8093	2.52%
18	陈建东	67.7531	2.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9	顾明	66.7418	2.31%
20	朱海亚	65.7306	2.28%
21	易祥林	55.6182	1.93%
22	施卫新	50.5620	1.75%
23	钱玉英	50.5620	1.75%
24	虞建达	54.6070	1.89%
25	顾永科	100.0000	3.46%
26	黄建秋	100.0000	3.46%
27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240	3.50%
合计		2,888.0000	100.00%

根据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其为华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华芳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本公司是以纺织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期间不会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会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不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如未来进行前述行为，本公司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和/或备案”。

根据华芳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芳集团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华芳集团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牛国锋

牛国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32319760123XXXX，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223弄。牛国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9) 安凤梅

安凤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670327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路美丽园住宅小区。安凤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

(10) 周国峰

周国峰，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40319770326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8号院。周国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张杰

张杰，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2419830711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七份子村七份子社。张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总经理。

(12) 张洁

张洁，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020319720809XXXX，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郭勒南路都市华庭丽景

阁。张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

(13) 王福昌

王福昌，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2219640304XXXX，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丽日花园。王福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王福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吴向东

吴向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61010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吴向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

(15) 梁保国

梁保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600417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曙光村。梁保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调度室副主任。

(16) 何维凌

何维凌，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030419560607XXXX，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三道坎西三街坊。何维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

(17) 吴金涛

吴金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恒大绿

洲小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750418XXXX。吴金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18) 张静

张静，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30419760527XXXX，住所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 23 号。张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人资服务中心总监。

(19) 高文瑞

高文瑞，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419780707XXXX，住所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二十三号街坊凯旋豪庭。高文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子公司远通拓际总经理。

(20) 王东

王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30219841014XXXX，住所为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东街北六街坊康泰家园。王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格的规定。现任发行人子公司鑫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准运金山港务执行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章程

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上述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系夫妻关系；安素梅与安凤梅系姐妹关系；梁宝东与梁欣雨系父女关系；梁宝东与梁保国系兄弟关系；众兴集团系林来嵘与安素梅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梁欣雨现担任众兴集团董事；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均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2011 年 3 月 9 日，杭州联创永源、无锡同创创业、杭州联创永溢、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前述五方一致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该确认函之日起，四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杭州联创永溢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职权方面也与杭州联创永溢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杭州联创永源、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同时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仍为发行人股东（不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增加还是减少，也不论直接还是间接持股），均将持有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委托杭州联创永溢行使。本次发行上市前，杭州联创永源、无锡同创创业、杭州联创永溢、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4%。2020 年 5 月 1 日，前述五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与杭州联创永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仍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所约定事项将替代该协议当事方此前就其一致行动关系达成的确认、承诺、协议和约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法律上的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众兴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林来嵘及其配偶安素梅通过众兴集团持有发行人 72,952.44 万股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08.40 万股股份，安素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9.06 万股股

份，林来嵘、安素梅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95,149.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81%，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林来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680809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安素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650906XXXX，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丹青苑。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及安素梅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大中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1999 年 10 月，大中有限设立

（1）大中有限设立基本情况

1999 年，乌海众兴、北京万昌、天信精洗煤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5 月 16 日，乌海众兴、北京万昌、天信精洗煤签署《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大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6 万元，其中，乌海众兴出资 5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30%；北京万昌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85%；

天信精洗煤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85%。

1999 年 10 月 28 日，乌海众兴、北京万昌和天信精洗煤以自然人“林来嵘”名义开立临时验资账户，各股东对大中有限的全部货币出资资金集中存入该账户并办理验资。1999 年 10 月 28 日，巴彦淖尔盟会计师事务所乌拉特前旗分所对拟设立的大中有限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大中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6 万元，实际到位资本为 1,006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9 日，乌拉特前旗工商局向大中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824100064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中有限住所为小余太书记沟；法定代表人为林来嵘；注册资本为 1,006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业开采、加工、销售及矿产品冶炼制造，钢材及建材销售。

大中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¹	出资方式
乌海众兴	506.00	50.30%	货币资金
天信精洗煤	250.00	24.85%	货币资金
北京万昌	250.00	24.8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6.00	100.00%	——

（2）大中有限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及设立后注册资本借贷的法律问题

1)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验资存在的法律问题

1999 年 10 月 28 日，乌海众兴、北京万昌和天信精洗煤作为拟设立的大中有限出资人，经协商，同意以自然人“林来嵘”名义开立临时验资账户，各股东将其对大中有限的全部货币出资资金集中存入该账户并办理验资。该临时账户开户行为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账号为 26524182，开户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 28 日。同日，乌海众兴、北京万昌和天信精洗煤共向上述临时账户存入货币资金 1,006 万元。

¹ 本表出资金额与实际持股比例一致，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工商登记资料持股比例仅精确至 1%，分别为 50%、25% 和 25%。

因此，大中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以自然人林来嵘名义开设临时验资账户，并将全部出资款存入该临时账户，而非缴存于以大中有限名义开设的专用验资账户，存在验资账户开设及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 大中有限将股东出资出借的法律问题

1999年11月10日，大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1,006万元借与股东乌海众兴使用。1999年11月12日，大中有限与乌海众兴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大中有限借贷给乌海众兴1,006万元，大中有限需要资金时乌海众兴应及时归还欠款。1999年11月18日，大中有限将其在林来嵘个人账户中的1,006万元出资借贷给控股股东乌海众兴。

因此，大中有限设立后，将其全部出资1,006万元借贷给控股股东乌海众兴使用，存在出资管理及使用不规范情形。

(3) 对大中有限设立时出资及借款归还情况的核查及相关承诺、说明

1) 对大中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林来嵘”在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开设的存折、巴彦淖尔盟会计师事务所乌拉特前旗分所的《验资报告》、该账户资金汇入及汇出记录，相应汇款凭证、并比对大中有限财务账目记载及原始凭证等文件，大中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将1,006万元出资及时、足额汇入该个人账户，相应账户为大中有限管理、使用，大中有限财务账目记载与该账户资金变动情况一致。

2) 对乌海众兴借贷大中有限1,006万元资金归还情况的核查

根据大中有限书面说明，截至2001年11月16日，上述借款由乌海众兴及大中有限另一股东天信精洗煤代乌海众兴逐笔足额归还至大中有限，相应还款情况逐笔记载于大中有限账目中对乌海众兴及天信精细煤的“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下。

本所律师对1999年11月18日至2001年11月16日期间大中有限财务账目

中记载的对乌海众兴“其他应付款”以及对天信精洗煤“其他应付款”科目下每笔账目发生的历史情况、原始凭据、实际款项支付、流转及使用情况、相关经办人、第三方法律主体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等事实进行了调查和核对。同时，本所律师审核了大中有限同时期对乌海众兴及天信精洗煤的“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记载数额相关情况，实际计算并考虑了大中有限“其他应收款”对“其他应付款”数额存在的影响。

就以上账务及事实的核查，大中有限账目和记账凭证后所附附件显示为由第三方代乌海众兴归还款项的材料，当事第三方均出具了书面文件，对代还款行为不存在异议。针对具体记账凭证后所附附件中部分缺失银行进账单、承兑汇票或其他凭据的情形，大中有限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现金账及关联企业往来账证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账务记载属实。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乌海众兴已通过各种形式向大中有限归还全部 1,006 万元借款。

(4) 林来嵘及众兴集团就上述出资及乌海众兴借款事项的承诺

基于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众兴集团及林来嵘书面承诺，如因设立时的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被任何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而导致损失或因该等瑕疵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林来嵘及众兴集团将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或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或直接向第三方赔偿等。

(5) 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大中有限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乌拉特前旗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中有限设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行政处罚。

(6) 对大中有限设立时出资及乌海众兴借款问题的核查结论及法律意见

1) 大中有限设立时，依据巴彦淖尔盟会计师事务所乌拉特前旗分所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相关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2) 就大中有限将股东出资 1,006 万元借与控股股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乌海众兴已将全部借款足额归还大中有限,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借贷行为抽逃出资, 或侵害其他股东及大中有限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大中有限设立时, 股东作为出资的货币资金已实际缴纳到位; 大中有限将出资借与乌海众兴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已经双方自行规范,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 依法存续。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02 年 3 月, 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1 年 12 月 16 日, 大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天信精洗煤、北京万昌将其各自持有的大中有限 24.85% 的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乌海众兴; 2) 大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6 万元增至 3,356 万元, 其中, 乌海众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6 万元, 以实物资产出资; 新股东梁宝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4 万元, 以实物资产出资。

同日, 天信精洗煤和北京万昌与乌海众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乌海众兴与梁宝东签订《大中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就前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乌海众兴与梁宝东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内兴益评字(2001)第 78 号)确认,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50.27 万元。

2002 年 3 月 12 日, 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益会事验字(2002)第 18 号)确认, 截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 大中有限收到乌海众兴实物资产出资 1,426 万元, 梁宝东实物资产出资 924 万元; 大中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356 万元。

2002年3月13日，大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乌拉特前旗工商局申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经过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大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356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大中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²
乌海众兴	506.00	506.00	50.30%	2,432.00	2,432.00	72.47%
梁宝东	——	——	——	924.00	924.00	27.53%
天信精洗煤	250.00	250.00	24.85%	——	——	——
北京万昌	250.00	250.00	24.85%	——	——	——
合计	1,006.00	1,006.00	100.00%	3,356.00	3,356.00	100.00%

(2) 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存在的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比对股东具体出资的出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发票及工程结算文件。大中有限股东乌海众兴本次新增出资中，以其股东林来嵘代付代垫款项形成的实物资产出资为1,222.10万元，以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债权出资为204万元；新股东梁宝东以其代付代垫款项形成的实物资产出资为924.17万元。

因此，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记载内容存在差异；债权出资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出资方式不符。

(3) 对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出资的核查及相关承诺、说明

1) 对乌海众兴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的核查

² 本表出资金额与实际出资比例一致，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工商登记资料持股比例仅精确至0.1%，分别为72.5%和27.5%。

经核查，乌海众兴本次实物资产出资共计 1,222.10 万元，实际情况为其控股股东林来嵘直接为大中有限代付设备采购价款以及代付工程款，并将所形成的实物资产作为乌海众兴出资投入大中有限并由其占有、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间，林来嵘共为大中有限采购机器设备代付价款 568.75 万元，为大中有限部分建设工程代付工程款 653.35 万元，二者合计 1,22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间，林来嵘分别与神府煤田矿山机电物资采购供应站、邹城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矿山闲置设备调剂中心、包头市宣龙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太原机电配件经销处等厂家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采购空压机等机器设备提供给大中有限使用，共支付价款 568.75 万元。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间，大中有限与浙江省平阳县第二井巷工程处一队、乌海施工队、乌拉特前旗宏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施工队签订多项工程承包合同，委托其承建部分建设工程。工程竣工结算时，林来嵘代大中有限支付工程款 653.35 万元。

2000 年 3 月，林来嵘、乌海众兴和大中有限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林来嵘垫付资金在大中有限形成的资产，视为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投资，由乌海众兴财务记账，大中有限适时在工商局办理乌海众兴增资手续；同时，由林来嵘垫付资金在大中有限形成的资产视为林来嵘对乌海众兴的投资，乌海众兴适时在工商局办理林来嵘增资手续。

2) 对乌海众兴债权出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出资的出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发票，乌海众兴本次增资中，有 204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实际为债权出资。

就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 204 万元债权出资，根据大中有限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查验并核对了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期间大中有限财务账目中记载的对乌海众兴“其他应付款”科目下每笔账目发生的历史情况、

原始凭据、实际款项支付、流转及使用情况、相关经办人、第三方法律主体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等事实，同时计算并考虑大中有限对乌海众兴的“其他应收款”账目记载及数额，截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日），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享有债权不低于 204 万元。该等债权为乌海众兴向大中有限支付有关款项或代付相关费用而形成的股东负债，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日前，相关金额的货币资金已为发行人实际支配使用。

根据大中有限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因大中有限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出资方式中不包括债权，因此无法办理债权出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乌海众兴及大中有限以等额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并办理了该 204 万元出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3) 对梁宝东实物资产出资核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梁宝东具体出资的出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发票及工程结算文件，梁宝东本次新增实物资产出资 924.17 万元，实际为梁宝东直接为大中有限代付设备采购价款，以及代付工程款，并将相应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大中有限并由其占有、使用的情况。具体为：2001 年 1 月，梁宝东分别与包头市特惠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宇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绞车等机器设备，共支付价款 255.00 万元；该等设备在购买后即提供给大中有限使用。2000 年 8 月，大中有限与山东黄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二井巷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委托其承建 4#矿体主竖井、竖风井掘砌工程。工程竣工结算时，梁宝东共代大中有限支付工程款 669.17 万元。前述两项出资合计为 924.17 万元。

4) 众兴集团、林来嵘及梁宝东对本次增资事项的承诺

基于发行人本次增资存在若干不规范情形，众兴集团、林来嵘及梁宝东书面承诺：如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任何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而导致损失，或因该等瑕疵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众兴集团、林来嵘及梁宝东将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或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直接向第三方赔偿等。

5)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大中有限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乌拉特前旗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行政处罚。

(4) 对发行人（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的核查结论及法律意见

1) 就大中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各项实物资产出资，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出资相关资产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结算书、发票、收据、所涉及施工单位的证明等材料，确认各项出资资产真实、有效；截至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日前，大中有限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乌海众兴及梁宝东用于出资的各项实物资产，并已实际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2) 就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 204 万元债权出资，经核查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出资的相关财务账目记载、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据资料，截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日），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债权不低于 204 万元，该等债权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增资，大中有限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有效。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债权出资尽管不符合增资时《公司法》对出资方式的规定，但大中有限已实际拥有并使用相关货币资金。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上述时间该等债权出资行为有效。

大中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股东出资确已足额到位，该等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大中有限增资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3 年 3 月，大中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大中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2年9月15日，大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梁宝东将其持有的大中有限894万元出资以587.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兴集团；2) 梁宝东原实物资产出资中价值268.79万元的设备经技术鉴定不符合规定质量要求，由大中有限全部退还梁宝东；大中有限向锦州矿山配件公司订购2M提升机并付款37.33万元，账面误入梁宝东投资款，应予调整归还；3) 众兴集团以总价值为38.00万元的2辆东方红自卸车、林来嵘为大中有限垫付的58.54万元土建工程款和236.33万元4#井筒装备工程款以及268.87万元设备作为投资款，增加对大中有限的投资共计601.74万元；4) 在2002年6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众兴集团以广通吉普车增加对大中有限投资12.2万元，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一并办理。

同日，梁宝东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众兴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0月3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内兴益评字（2002）第59号）确认，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13.94万元。

2002年10月15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益会事验字（2002）第206号）确认，众兴集团对大中有限实物资产出资614万元，其中306万元用于补足梁宝东实物出资瑕疵及归还误入账款项；其余308万元用作众兴集团对大中有限新增出资；截至2002年10月15日，大中有限已收到众兴集团出资3,634万元，持股比例为99%；梁宝东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1%；大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664万元。

2003年3月8日，大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乌拉特前旗工商局申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经过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大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664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大中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³
众兴集团	2,432.00	2,432.00	72.47%	3,634.00	3,634.00	99.18%
梁宝东	924.00	924.00	27.53%	30.00	30.00	0.82%
合计	3,356.00	3,356.00	100.00%	3,664.00	3,664.00	100.00%

(2) 大中有限第二次增资存在的法律问题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因梁宝东对大中有限原实物资产出资中，作价 268.79 万元的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大中有限及其股东同意梁宝东等额更换该部分出资；同时，基于设备供应商误将大中有限预付款 37.33 万元退还给梁宝东，梁宝东对大中有限负有债务 37.33 万元。两项合计，梁宝东应补足对大中有限的出资及归还债务共计约 306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梁宝东与众兴集团约定，众兴集团受让梁宝东对大中有限出资 894 万元，转让价款为 587.49 万元（与 894 万元差额约为 306 万元），在大中有限退还梁宝东瑕疵出资资产同时，由众兴集团负责等额补足梁宝东对大中有限的瑕疵出资资产并代梁宝东归还债务共计 306 万元。

因此，本次众兴集团对大中有限共计实物资产出资 614 万元，其中 306 万元作为补足梁宝东被退回的瑕疵资产及归还债务；其余 308 万元为众兴集团本次对大中有限新增出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众兴集团对大中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代梁宝东补足瑕疵出资以及代为偿还债务，仍系其控股股东林来嵘直接为大中有限代付设备采购价款、代付工程款，并将所形成的实物资产投入大中有限并由大中有限占有、使用的情况。该等实物资产出资、补足梁宝东瑕疵出资以及代为偿还债务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约定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记载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³ 本表出资金额与实际出资比例一致，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工商登记资料持股比例仅精确至 1%，分别为 99% 和 1%。

(3) 大中有限第二次增资有关事项的核查及有关承诺、说明

1) 对众兴集团出资情况的核查

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间，林来嵘共为大中有限代购机器设备支付价款306.87万元，代付工程款294.87万元，二者合计601.74万元，具体如下：

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间，林来嵘分别与北票市选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星光磁性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包头市鸿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阳重型华扬机械有限公司等厂家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陆续购买自磨机、磁选机等机器设备提供给大中有限使用。2002年6月，林来嵘与包头市星光磁性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二手车出售协议》，以38万元购买两辆东方红自卸车提供给大中有限使用。就上述采购设备事项，林来嵘共支付306.87万元。

2002年3月至2002年5月间，大中有限与乌海施工队、全本建施工队签订多项工程承包合同，委托其承建建设工程；工程竣工结算时，林来嵘共代大中有限支付工程款294.87万元。

2002年6月，众兴集团与大中有限签订“固定资产内部调拨表”，由众兴集团将账面价值12.20万元的广通吉普小客车作为实物投资，交付大中有限使用；经核查，大中有限实际取得该广通吉普小客车。

以上各项出资合计金额为614万元。

2) 对大中有限退还梁宝东瑕疵出资资产及梁宝东对大中有限负债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梁宝东出资的实物资产中存在部分质量不合格的机器设备。故本次增资时，大中有限将该部分质量不合格的机器设备退还梁宝东，总计退还设备价值268.79万元。

经核查，股东会决议中记载大中有限“误入梁宝东账目”所形成的37.33万元债务的形成情况为：2000年8月和2000年10月，大中有限向锦州矿山配件

经销处订购设备并预付价款 37.33 万元，因锦州矿山配件经销处最终未能向大中有限提供相应设备，故应退还该预付款 37.33 万元。实际退款时，锦州矿山配件经销处误将该 37.33 万元退给梁宝东，从而形成梁宝东对大中有限负债 37.33 万元。本次增资时，由众兴集团代梁宝东归还上述债务。

综上，梁宝东累计应向大中有限补足出资及归还债款共计 306.12 元，相关义务由众兴集团代为履行，具体出资情况如前所述。

3) 众兴集团、林来嵘及梁宝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的承诺

基于发行人本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众兴集团、林来嵘及梁宝东书面承诺：如本次增资的不规范事项导致大中有限被任何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而导致损失，或因该等瑕疵使大中有限遭受其他损失，众兴集团、林来嵘及梁宝东将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或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直接向第三方赔偿等。

4) 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大中有限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乌拉特前旗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本次增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行政处罚。

(4) 大中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核查结论及法律意见

1) 就大中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各项实物资产出资，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东出资相关资产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结算书、发票、收据、所涉及施工单位的证明等材料，确认出资资产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日前，大中有限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众兴集团用于出资的各项实物资产共计 614 万元，并已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2) 就众兴集团折价受让梁宝东对大中有限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并由众兴集团代梁宝东对大中有限补足瑕疵出资及归还债务事宜，经众兴集团及梁宝东书面确认，上述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就本次增资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众兴集团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有效。众兴集团与梁宝东之间就股权转让、更换瑕疵出资资产及代为偿还债务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众兴集团已通过林来嵘代付款项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对大中有限出资、补足梁宝东的瑕疵出资及代为偿还债务。

大中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尽管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该等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大中有限增资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大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9日，大中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股本为85,0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众兴集团	84,304.00	99.18%	净资产折股
梁宝东	696.00	0.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000.00	100.00%	——

大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

1、2009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众兴集团出资4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6,844万股。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系为2008年12月31日大中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

2009年6月17日，北京立信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10

号) 确认, 截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已收到众兴集团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40,000 万元, 其中, 36,8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1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844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84,304.00	99.18%	121,148.00	99.43%
梁宝东	696.00	0.82%	696.00	0.57%
合计	85,000.00	100.00%	121,844.00	100.00%

2、2009 年 9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为实施股权激励, 同时吸收安素梅及梁宝东的部分近亲属作为股东, 2009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其股本由 121,844 万股增加至 124,592 万股, 新增股份 2,748 万股, 由原股东梁宝东和新增加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认购价格约为 1.09 元/股, 定价依据同前次增资。

本次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 股、元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认购对价	每股认购价格
安素梅	8,000,000	8,685,327	1.09
梁宝东	7,450,000	8,092,112	1.09
张云	3,980,000	4,320,831	1.09
牛忠育	2,730,000	2,961,663	1.09
牛国锋	2,580,000	2,801,663	1.09
梁保国	1,000,000	1,085,666	1.09
安凤梅	500,000	542,833	1.09
贾兴贵	440,000	478,499	1.09
林国龙	300,000	325,666	1.09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认购对价	每股认购价格
张 钧	300,000	325,666	1.09
葛雅平	200,000	217,133	1.09

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合同》。

2009年8月31日，北京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11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983.71万元，其中，2,74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8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4,592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121,148.00	99.43%	121,148.00	97.24%
梁宝东	696.00	0.57%	1,441.00	1.16%
安素梅	—	—	800.00	0.64%
张 云	—	—	398.00	0.32%
牛忠育	—	—	273.00	0.22%
牛国锋	—	—	258.00	0.21%
梁保国	—	—	100.00	0.08%
安凤梅	—	—	50.00	0.04%
贾兴贵	—	—	44.00	0.04%
林国龙	—	—	30.00	0.02%
张 钧	—	—	30.00	0.02%
葛雅平	—	—	20.00	0.02%
合 计	121,844.00	100.00%	124,592.00	100.00%

3、2009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为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股本由124,592万股增加至128,906万股，新增股份4,314万股，由梁宝东等原7名自然人股东和新股东王增跃认购，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同前次增资。

本次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认购对价	每股认购价格
梁宝东	13,820,000	15,000,000	1.09
牛国锋	10,280,000	11,160,000	1.09
牛忠育	10,130,000	11,000,000	1.09
张云	2,450,000	2,660,000	1.09
贾兴贵	1,060,000	1,150,000	1.09
林国龙	700,000	760,000	1.09
张钧	700,000	760,000	1.09
王增跃	4,000,000	4,342,663	1.09

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合同》。

2009年9月24日，北京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老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4,683.27万元，其中，4,31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9.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13日，发行人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121,148.00	97.24%	121,148.00	93.98%
梁宝东	1,441.00	1.16%	2,823.00	2.19%
牛国锋	258.00	0.21%	1,286.00	1.00%
牛忠育	273.00	0.22%	1,286.00	1.00%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安素梅	800.00	0.64%	800.00	0.62%
张云	398.00	0.32%	643.00	0.50%
王增跃	—	—	400.00	0.31%
贾兴贵	44.00	0.04%	150.00	0.12%
林国龙	30.00	0.02%	100.00	0.08%
张钧	30.00	0.02%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安凤梅	50.00	0.04%	50.00	0.04%
葛雅平	20.00	0.02%	20.00	0.02%
合计	124,592.00	100.00%	128,906.00	100.00%

4、2011年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及安素梅为妥善安排家庭成员财产分配以及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向安素梅、林圃生、林圃正、核心管理人员梁宝东、张云及新加入的管理人员程国川、孙建新、张全意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众兴集团分别与孙建新及张全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确认书》；2010年12月，众兴集团分别与安素梅、林圃生、林圃正、梁宝东、张云及程国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众兴集团	安素梅	1,289.06	1,416.16	参照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1986元减去发行人2010年每股分红0.1元确定每股价格为1.0986元
众兴集团	林圃生	6,445.30	7,080.81	
众兴集团	林圃正	6,445.30	7,080.81	
众兴集团	梁宝东	12,890.60	14,161.61	
众兴集团	张云	6,445.30	7,080.81	
众兴集团	程国川	100.00	109.8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众兴集团	孙建新	100.00	132.22	根据孙建新入职时间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1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222 元，确定每股价格为 1.3222 元
众兴集团	张全意	100.00	133.67	根据张全意入职时间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367 元，确定每股价格为 1.3367 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众兴集团向安素梅、林圃生、林圃正、梁宝东、张云、程国川、孙建新及张全意转让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121,148.00	93.96%	87,332.44	67.75%
梁宝东	2,823.00	2.19%	15,713.60	12.19%
张 云	643.00	0.50%	7,088.30	5.50%
林圃生	—	—	6,445.30	5.00%
林圃正	—	—	6,445.30	5.00%
安素梅	800.00	0.62%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1,286.00	1.00%
王增跃	400.00	0.31%	400.00	0.31%
贾兴贵	150.00	0.12%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100.00	0.08%
张 钧	100.00	0.08%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程国川	—	—	100.00	0.08%

孙建新	——	——	100.00	0.08%
张全意	——	——	100.00	0.08%
安凤梅	50.00	0.04%	50.00	0.04%
葛雅平	20.00	0.02%	20.00	0.02%
合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5、2011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5日，张全意因个人家庭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经众兴集团与张全意协商，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由众兴集团回购张全意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同日，众兴集团与葛雅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给葛雅平。

2011年3月9日，为进一步改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引入机构投资者，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众兴集团与专业投资机构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杭州联创永源及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兴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1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杭州联创永源。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张全意	众兴集团	100.00	133.67	张全意取得股份的原价即1.3367元/股
众兴集团	葛雅平	50.00	66.84	参照张全意转让股份价格即1.3367元/股
众兴集团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6,600.00	基于该等投资人的财务投资性质协商确定为7.44元/股
众兴集团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000.00	
众兴集团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3,000.00	
众兴集团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000.00	
众兴集团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2,000.00	

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因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87,332.44	67.75%	72,382.44	56.15%
梁宝东	15,713.60	12.19%	15,713.60	12.19%
张云	7,088.30	5.50%	7,088.30	5.50%
林圃生	6,445.30	5.00%	6,445.30	5.00%
林圃正	6,445.30	5.00%	6,445.30	5.00%
杭州联创永源	—	—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	—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	—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	—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	—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1,286.00	1.00%
王增跃	400.00	0.31%	400.00	0.31%
贾兴贵	150.00	0.12%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100.00	0.08%
张钧	100.00	0.08%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程国川	100.00	0.08%	100.00	0.08%
孙建新	100.00	0.08%	100.00	0.08%
葛雅平	20.00	0.02%	70.00	0.05%
安凤梅	50.00	0.04%	50.00	0.04%
张全意	100.00	0.08%	—	—
合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6、2011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4月12日，原股东王增跃辞去在发行人处任职，众兴集团与王增跃

经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增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每股约 1.09 元的原价转让给众兴集团，价款总计 325.7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382.44	56.15%	72,682.44	56.38%
梁宝东	15,713.60	12.19%	15,713.60	12.19%
张云	7,088.30	5.50%	7,088.30	5.50%
林圃生	6,445.30	5.00%	6,445.30	5.00%
林圃正	6,445.30	5.00%	6,445.30	5.00%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1,286.00	1.00%
贾兴贵	150.00	0.12%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100.00	0.08%
张钧	100.00	0.08%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王增跃	400.00	0.31%	100.00	0.08%
程国川	100.00	0.08%	100.00	0.08%
孙建新	100.00	0.08%	100.00	0.08%
葛雅平	70.00	0.05%	70.00	0.05%

安凤梅	50.00	0.04%	50.00	0.04%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7、2017年2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及形成部分股份代持

2015年至2016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发行人出现经营及财务困难，同时其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部分自然人股东寻求退出，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受让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为避免发行人因偿债风险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以及考虑发行人境外融资计划，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代为控制的企业受让上述自然人拟转让的股份。具体为：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代为持有股权的圣元昌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委托员工王东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林来嵘委托 XUE DA（美国国籍）代为持有权益并间接控制的佰仟亿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2016年12月，发行人股东梁宝东、牛忠育、张云、贾兴贵、张钧、王增跃、程国川、葛雅平、林国龙、安凤梅与圣元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圣元昌；林圃生、林圃正与佰仟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佰仟亿；张云与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王东。

同时，自然人股东经协商转让发行人股份，孙建新与何维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何维凌；林国龙与王东、张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王东和张杰。

上述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梁宝东	圣元昌	18,314,185	19,889,204.91	梁宝东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牛忠育		12,860,000	13,965,960.00	牛忠育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张 云		6,430,000	6,982,980.00	张云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贾兴贵		1,500,000	1,629,000.00	贾兴贵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张 钧		1,000,000	1,086,000.00	张钧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王增跃		1,000,000	1,086,000.00	王增跃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程国川		1,000,000	1,098,600.00	程国川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986 元/股
葛雅平		200,000	217,200.00	葛雅平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500,000	668,350.00	葛雅平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3367 元/股
林国龙		600,000	651,600.00	林国龙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安凤梅		500,000	543,000.00	安凤梅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林圃生	佰仟亿	64,453,000	70,808,065.80	林圃生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986 元/股
林圃正		64,453,000	70,808,065.80	林圃正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986 元/股
张云	王东	64,453,000	70,808,065.80	张云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986 元/股
林国龙		200,000	304,800.00	协商确定, 股份价格为 1.5240 元/股
孙建新	何维凌	1,000,000	1,671,600.00	协商确定, 股份价格为 1.6716 元/股
林国龙	张杰	200,000	304,800.00	协商确定, 股份价格为 1.5240 元/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7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72,682.44	56.38%
梁宝东	15,713.60	12.19%	13,882.18	10.77%
佰仟亿	---	---	12,890.60	10.00%
王东	---	---	6,465.30	5.02%
张云	7,088.30	5.50%	---	---
林圃生	6,445.30	5.00%	---	---
林圃正	6,445.30	5.00%	---	---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圣元昌	---	---	4,390.42	3.41%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	---
贾兴贵	150.00	0.12%	---	---
林国龙	100.00	0.08%	---	---
张 钧	100.00	0.08%	---	---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王增跃	100.00	0.08%	---	---
程国川	100.00	0.08%	---	---
孙建新	100.00	0.08%	---	---
葛雅平	70.00	0.05%	---	---
安凤梅	50.00	0.04%	---	---
何维凌	---	---	100.00	0.08%
张 杰	---	---	20.00	0.02%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中，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义股东（代持人）	登记股份	代持股份	实际持有人
圣元昌	4,390.4185	4,390.4185	众兴集团
佰仟亿	12,890.6000	12,890.6000	林来嵘
王 东	6,465.3000	6,445.3000	众兴集团

8、2017年6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及部分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7年3月，如前次转让背景情况，自然人股东拟转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指定圣元昌受让该等股份。发行人股东梁宝东、牛国锋与圣元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圣元昌。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梁宝东	圣元昌	920,810	1,000,000.00	梁宝东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牛国锋		12,860,000	13,965,960.00	牛国锋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72,682.44	56.38%
梁宝东	13,882.18	10.77%	13,790.10	10.70%
佰仟亿	12,890.60	10.00%	12,890.60	10.00%
王 东	6,465.30	5.02%	6,465.30	5.02%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圣元昌	4,390.42	3.41%	5,768.50	4.47%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	——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8%
张 杰	20.00	0.02%	20.00	0.02%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中，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义股东（代持人）	登记股份	代持股份	实际持有人
圣元昌	5,768.4995	5,768.4995	众兴集团
佰仟亿	12,890.6000	12,890.6000	林来嵘
王东	6,465.3000	6,445.3000	众兴集团

9、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经协商，发行人股东梁宝东与吴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素梅与张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吴向东、张洁。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梁宝东	吴向东	1,376,146	1,500,000.00	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1.09元
安素梅	张洁	2,000,000	2,000,000.00	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1元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72,682.44	56.38%
梁宝东	13,790.10	10.70%	13,652.49	10.59%
佰仟亿	12,890.60	10.00%	12,890.60	10.00%
王东	6,465.30	5.02%	6,465.30	5.02%
圣元昌	5,768.50	4.47%	5,768.50	4.47%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1,889.06	1.47%
张 洁	---	---	200.00	0.16%
吴向东	---	---	137.61	0.11%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8%
张 杰	20.00	0.02%	20.00	0.02%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10、2019年8月，发行人第六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批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9年7月，为实施发行人核心人员股权激励，众兴集团安排股份代持人王东将所代持部分股份转让给牛国锋、张杰、吴金涛、张静、高文瑞。此外，众兴集团安排股权代持人王东将所代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安凤梅和自然人王喜明。

同时，为解除并规范股份代持，依据实际持有人众兴集团安排，王东将其剩余代持股份、圣元昌将其代持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金辉稀矿。

前述股份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圣元昌	金辉稀矿	57,684,995	62,783,855.00	圣元昌取得股份的原价即平均 1.0884 元/股
王 东	金辉稀矿	39,053,000	42,903,626.00	王东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986 元/股
	牛国锋	10,000,000	11,800,000.00	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价格确定为 1.18 元/股
	王喜明	7,800,000	9,204,000.00	
	张 杰	2,300,000	2,714,000.00	
	安凤梅	3,400,000	4,012,000.00	
	吴金涛	800,000	944,000.00	
	张 静	500,000	590,000.00	

	高文瑞	500,000	590,000.00	
--	-----	---------	------------	--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72,682.44	56.38%
梁宝东	13,652.49	10.59%	13,652.49	10.59%
佰仟亿	12,890.60	10.00%	12,890.60	10.00%
金辉稀矿	—	—	9,673.80	7.50%
王东	6,465.30	5.02%	30.00	0.02%
圣元昌	5,768.50	4.47%	—	—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1,889.06	1.47%	1,889.06	1.47%
牛国锋	—	—	1,000.00	0.78%
王喜明	—	—	780.00	0.60%
安凤梅	—	—	340.00	0.26%
张洁	200.00	0.16%	200.00	0.16%
吴向东	137.61	0.11%	137.61	0.11%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8%
吴金涛	—	—	80.00	0.06%
张静	—	—	50.00	0.04%
高文瑞	—	—	50.00	0.04%
张杰	20.00	0.02%	250.00	0.19%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	------------	---------	------------	---------

1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梁宝东出于家庭成员财产安排的需要，与其女梁欣雨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零对价转让给梁欣雨；为发行人进一步股权激励所需，众兴集团分别与王福昌、林圃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后者；此外，金辉稀矿与财务投资人华芳集团签订《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后者。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梁宝东	梁欣雨	127,906,000	无偿转让	直系亲属间无偿转让
众兴集团	林圃生	4,000,000	4,720,000	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8 元，确定每股价格为 1.18 元
	王福昌	2,000,000	2,360,000	
金辉稀矿	华芳集团	22,560,000	70,003,680	协商确定，每股 3.10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72,082.44	55.92%
梁宝东	13,652.49	10.59%	861.89	0.67%
梁欣雨	—	—	12,790.60	9.92%
佰仟亿	12,890.60	10.00%	12,890.60	10.00%
金辉稀矿	9,673.80	7.50%	7,417.80	5.75%

华芳集团	——	——	2,256.00	1.75%
王 东	30.00	0.02%	30.00	0.02%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1,889.06	1.47%	1,889.06	1.47%
牛国锋	1,000.00	0.78%	1,000.00	0.78%
王喜明	780.00	0.60%	780.00	0.60%
林圃生	——	——	400.00	0.31%
安凤梅	340.00	0.26%	340.00	0.26%
王福昌	——	——	200.00	0.16%
张 洁	200.00	0.16%	200.00	0.16%
吴向东	137.61	0.11%	137.61	0.11%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8%
吴金涛	80.00	0.06%	80.00	0.06%
张 静	50.00	0.04%	50.00	0.04%
高文瑞	50.00	0.04%	50.00	0.04%
张 杰	250.00	0.19%	250.00	0.19%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12、2020年3月，发行人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发行人股东林圃生为照顾年幼子女，表示不能长期在安徽矿山工作，辞去其在安徽金日晟的管理职务，因此不再符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条件。就此，林圃生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按股权激励原价全部转回众兴集团。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082.44	55.92%	72,482.44	56.23%
梁宝东	861.89	0.67%	861.89	0.67%
梁欣雨	12,790.60	9.92%	12,790.60	9.92%
佰仟亿	12,890.60	10.00%	12,890.60	10.00%
金辉稀矿	7,417.80	5.75%	7,417.80	5.75%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2,256.00	1.75%
王 东	30.00	0.02%	30.00	0.02%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1,889.06	1.47%	1,889.06	1.47%
牛国锋	1,000.00	0.78%	1,000.00	0.78%
王喜明	780.00	0.60%	780.00	0.60%
林圃生	400.00	0.31%	—	—
安凤梅	340.00	0.26%	340.00	0.26%
王福昌	200.00	0.16%	200.00	0.16%
张 洁	200.00	0.16%	200.00	0.16%
吴向东	137.61	0.11%	137.61	0.11%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8%
吴金涛	80.00	0.06%	80.00	0.06%
张 静	50.00	0.04%	50.00	0.04%
高文瑞	50.00	0.04%	50.00	0.04%
张 杰	250.00	0.19%	250.00	0.19%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13、2020年4月，发行人第九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批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0年4月，实际控制人出于调整持股结构需求，金辉稀矿与林来嵘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林来嵘；基于解除佰仟亿间接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益代持安排，佰仟亿与林来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林来嵘。至此，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及间接的股份（或权益）代持全部解除。同时，发行人股东王喜明因不符合持股条件而需转让股份，其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众兴集团；为对发行人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众兴集团与发行人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周国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31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国峰。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金辉稀矿	林来嵘	74,177,995	95,689,614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股份价格确定为1.29元/股
佰仟亿	林来嵘	128,906,000	166,288,740	
众兴集团	周国峰	3,100,000	3,999,000	
王喜明	众兴集团	7,800,000	9,204,000	王喜明取得股份的原价即1.18元/股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482.44	56.23%	72,952.44	56.59%
林来嵘	——	——	20,308.40	15.75%
佰仟亿	12,890.60	10.00%	——	——
梁欣雨	12,790.60	9.92%	12,790.60	9.92%
金辉稀矿	7,417.80	5.75%	——	——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2.09%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2,256.00	1.75%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1.04%
安素梅	1,889.06	1.47%	1,889.06	1.47%
牛国锋	1,000.00	0.78%	1,000.00	0.78%
梁宝东	861.89	0.67%	861.89	0.67%
王喜明	780.00	0.60%	——	——
安凤梅	340.00	0.26%	340.00	0.26%
周国峰	——	——	310.00	0.24%
张 杰	250.00	0.19%	250.00	0.19%
王福昌	200.00	0.16%	200.00	0.16%
张 洁	200.00	0.16%	200.00	0.16%
吴向东	137.61	0.11%	137.61	0.11%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8%
吴金涛	80.00	0.06%	80.00	0.06%
张 静	50.00	0.04%	50.00	0.04%
高文瑞	50.00	0.04%	50.00	0.04%
王 东	30.00	0.02%	30.00	0.02%
合 计	128,906.00	100.00%	128,906.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情况⁴

1、2018年5月，众兴集团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ZH18Z0000057876 号），约定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⁴ 除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就融资所需以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大千博矿业全部股权以及参股子公司包钢还原铁全部股权分别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和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12,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质押担保项下存续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与民生银行大连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借贷字 ZH1900000068367 号),借款金额为 47,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2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⁵,资金用途系借新还旧。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对应主债务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所担保的债务违约并导致质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众兴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外,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质押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具了以下书面确认:

(1) 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2) 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

(3)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众兴集团已披露的情形除外)、司法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借贷字 ZH1900000068367 号)已到期。就该笔借款期限届满后的续期,民生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通知书显示,外部合同号 ZH2000000068455 号,合同总金额 44,000 万元,年利率 6.3075%,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1、发行人（包含变更前的大中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大中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法律瑕疵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大中有限设立及增资过程存在的法律瑕疵及法律风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安徽金日晟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开采，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开采（必须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许可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铁矿开采）；铁矿石加工，铁矿石收购，铁精砂销售；尾砂制砖，铁矿石进出口，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材、轮胎、润滑油、轴承、电缆、矿石、黏土、石灰、稀土合金系列产品、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陶瓷产品、阀门、水泵及配件、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及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针纺织品、机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计算机、通讯设备、输送机及配件、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新型耐磨材料、钢球、破碎机及配件、工程用胶粘剂、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内燃机及配件、工矿设备及配件、通用机电设备、标准件销售；各粒级云母粉生产与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通拓际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铁矿石、铁精粉批发兼零

	售；装卸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千博矿业	地下开采（铁矿）（在许可效期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铁矿石、砂石料加工及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尾矿库运行
淮运金山港务	仅供办理相关许可证使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⁶
安徽金德威	矿山机械设备、配件购销及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五金、机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铜矿石、铁矿石、铁精粉、铁球团购销；尾砂砖、胶凝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中爆破	许可经营项目：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铁矿石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安徽鑫日盛	铁矿石购销，铁精粉、尾砂、钢材、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日晟金属球团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晟金属球团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部分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铁矿石开采和铁精粉生产，发行人所需生产设备等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铁矿石为自有矿山开采，采取自采采矿和外包采矿相结合的方式；铁精粉产品为自有选厂生产，产出后进行销售；就球团生产，发行人采购及自产所需原料，自有工厂加工成为球团产品并进行销售；就砂石料生产，发行人采选作业产出的废石，由自有工厂加工为砂石料并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铁矿开采及尾

⁶ 淮运金山港务拟从事运输业务，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矿库、爆破业务应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处于停产状态的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后续恢复生产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铁矿开采及尾矿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编号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8.08.10-2021.08.09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1972 号	铁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
2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 异常区地下开采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7.09.29-2020.09.28	(蒙) FM 安许证字[2017]005600 号	铁矿地下开采
3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IV 异常区) 200 万 t/a 采矿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7.09.29-2020.09.28	(蒙) FM 安许证字[2017]005599 号	铁矿地下开采
4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尾矿库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书记沟	2018.08.07-2021.08.06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1976 号	尾矿库运行
5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 15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5.15-2023.05.14	(蒙) FM 安许证字[2020]006350 号	铁矿地下开采
6	发行人东五份子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	2018.06.12-2021.06.11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3957 号	尾矿库运行
7	大千博矿业	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2019.01.17-2022.01.16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3297 号	铁矿地下开采
8	大千博矿业选矿厂尾矿库	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2019.01.17-2022.01.16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3296 号	尾矿库运行
9	固阳分公司	固阳县兴顺西乡红庆德村	2019.03.13-2022.03.12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3359 号	尾矿库运行
10	固阳分公司合教铁矿南区采选工程	包头市固阳县合教铁矿南区	2018.06.12-2021.06.11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4075 号	铁矿地下开采
11	安徽金日晟	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2017.06.23-2020.06.22	(皖) FM 安许证字[2017]G127 号	铁矿地下开采
12	大中爆破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9.09.10-2022.09.09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5411 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
13	安徽金日晟	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2018.10.10-2021.10.09	(皖) FM 安许证字[2018]G197 号	尾矿库运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高腰海铁矿和黑脑包铁矿完成竣工验收且恢复生产前将向安监部门按照扩大后的生产规模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内蒙发改委核准(内发改产业字[2012]116号)，大千博矿业进行高腰海铁矿年开采 100 万吨铁矿石的扩建工程，截至目前尚未竣工。

(2) 根据内蒙发改委核准（内经信投规字[2014]206号），大千博矿业进行黑脑包铁矿年开采40万吨铁矿石的扩建工程，截至目前尚未竣工。

达茂联合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千博矿业的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因该铁矿均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的情形。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恢复生产前，可正常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等铁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2017年1月1日至今，大千博矿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铁矿后续在恢复生产前将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以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家根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不同管理，具体区分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申请办理污染源登记。

按照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包头市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2020年度六安市重点排污单位等名录》，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处于停产状态，后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污染源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1)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行业类别
1	发行人球团分公司	911508006900924235001P	2018.10.04-2021.10.03	炼铁,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发行人东五份子铁矿区	91150800701444800H001V	2019.09.27-2022.09.26	铁矿采选, 热力生产和供应
3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区	91150800701444800H002V	2019.09.30-2022.09.29	铁矿采选,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停产且已申请办理排污可证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千博矿业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大千博矿业已就其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向该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目前尚未下发证书。该局将根据环保系统的统一安排下发证书。2017年1月1日至今, 大千博矿业不存在环保相关违法违规行, 或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律师认为, 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处于停产状态, 其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1	固阳分公司合教铁矿南区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有效期: 2020.05.07-2025.05.06
2	安徽金日晟重新集铁矿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有效期: 2020.04.19-2025.04.18
3	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有效期: 2020.04.19-2025.04.18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充填站测量充填辐射浓度所需，发行人持有内蒙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蒙环辐证[00185]），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许可使用种类及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

安徽金日晟持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N1601]），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许可使用种类及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

4、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巴水工字2020第10001号），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经核对上述证照原件，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停产的高腰海铁矿及黑脑包铁矿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说明、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 1、2017年11月14日⁷，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2、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尾矿库运行”。

⁷ 日期以工商变更为准。

3、2019年8月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砂石料加工、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2,158,020.51	1,524,596,525.10	2,559,012,145.96
营业收入	1,376,217,976.21	1,537,477,995.12	2,566,818,074.22

根据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比较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4日，该局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相关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违规及处罚、诉讼仲裁案件及主要财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众兴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来嵘、安素梅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林来嵘、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虽单方持股未超过 5%，但因两方一致行动，表决权合并计算，因此两方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9 家，即大千博矿业、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淮运金山港务、远通拓际、安徽鑫日盛、中晟金属球团、金日晟金属球团、大中爆破；参股子公司有 1 家，为包钢还原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辉稀矿	10,000.00	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非金属材料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98%，梁宝东持股 2%
2	金峰化工	16,000.00	兰炭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辉稀矿持股 83.75%，张就会持股 10%，王冬斌持股 6.25%
3	鸿云物流	15,200.00	酒店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辉稀矿持股 100%
4	瑞生元典当	4,800.00	未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85%，和彤池盐业持股 10%，王军义持股 5%
5	金德威商贸	5,000.00	持有探矿权，尚未到矿产品的开采与销售阶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97%，安素梅持股 2%，张云持股 1%
6	和彤池盐业	900.00	湖盐开采、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90%，安素梅持股 10%
7	元汇生态	5,000.00	生态种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彤池盐业持股 90%，张云持股 8%，袁得俊持股 2%
8	泰嵘铝业	4,000.00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98%，梁宝东持股 2%
9	联中营泰	10,000.00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100%
10	大荣煤通	10,000.00	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辉稀矿持股 100%
11	泰信祥矿业	40,000.00	金矿开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六合胜持股 86.25%，鑫元盛持股 13.75%
12	华域明科矿业	300.00	金矿开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六合胜持股 75%，内蒙古华域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13	有色嘉禾	3,000.00	金矿开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泰信祥矿业持股 70%，六合胜持股 30%
14	六合胜	5,500.00	矿业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日盛矿业咨询持股 100%
15	金日盛矿业咨询	5,500.00	未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持股 55%，香港浩宝持股 45%
16	众兴煤炭	7,727.00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林来嵘持股 92.1%，安素梅持股 7.9%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7	天誉商贸	10.00	多金属矿勘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来嵘持股 100%
18	溶峰投资	4,000.00	矿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兴煤炭持股 100%
19	鑫兴矿业	4,000.00	矿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溶峰投资持股 100%
20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地质勘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兴煤炭持股 100%
21	内蒙古昌兴宇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49.75	化工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辉稀矿持股 100%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来嵘、梁宝东、梁欣雨、牛国锋、林圃生为董事；胡忠为监事；葛雅平为总经理。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梁欣雨。梁欣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除梁欣雨之父梁宝东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梁欣雨和梁宝东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梁宝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梁欣雨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梁欣雨控制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拟创业开展电子商务，未实际经营	梁欣雨持股 100% 的企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除林来嵘及梁欣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汉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陈修持股 60% 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前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港元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⁸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永生创富 (BVI)	5.00	投资持股	林圃生持股 100% 的企业
3	永正创富 (BVI)	5.00	投资持股	林圃正持股 100% 的企业
4	众新资源 (开曼)	5.00	投资持股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永生创富 (BVI) 持股 51%，永正创富 (BVI) 持股 49%
5	领达创富 (BVI)	5.00	投资持股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众新资源 (开曼) 持股 100%
6	万新投资	5.00	投资持股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

⁸ 序号 1-5、7、8 的关联方注册资本/授权资本货币单位为万美元，序号 6 的关联方授权资本货币单位为万港元。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⁸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BVI)			领达创富 (BVI) 持股 100%
7	汇时 (香港)	1.00	投资持股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 万新投资 (BVI) 持股 100%
8	香港浩宝	1,800.00	投资控股	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汇 时 (香港) 持股 100%
9	佰仟亿	5,400.00	融资租赁业务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 香港浩宝持股 64.81%，圣元昌持 股 35.19%
10	鑫元盛	30,000.00	物业管理业务	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佰 仟亿持股 67%，众兴集团持股 33%
11	中石亿矿业	20,000.00	油页岩勘查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 汇时 (香港) 持股 70%，金辉稀 矿持股 30%
12	泰河能源	1,600.00	油页岩的勘探、开采和 加工	林圃生、林圃正共同控制的企业： 中石亿矿业持股 100%
13	金鼎新材料	1,000.00	钙白粉、降解塑料母 粒、地膜、涂料、颜料、 石灰石、膨润土、脱硫 催化剂、脱销催化剂生 生产和销售	林圃正控制的企业：林圃正持股 90%，张战军持股 6%，梁宝东持 股 4%
14	包钢还原铁	49,803.03	球团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包钢还原铁 8.03% 股 权；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安凤梅任 该公司副总经理
15	共青城坤德 方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3,000.00	股权投资	董事长牛国锋配偶黄小静控制的 企业
16	北京米万文 化传媒有限 公司	500.00	文化传媒	董事长牛国锋配偶黄小静控制的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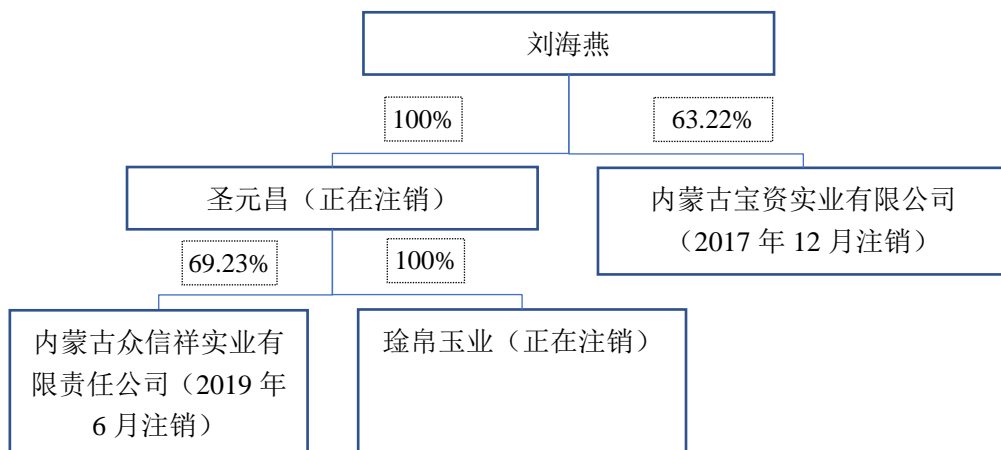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海燕	刘海燕母亲梁秀英与梁宝东系姐弟关系。刘海燕曾为众兴集团代持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刘海燕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2	圣元昌	众兴集团通过委托刘海燕代持股权而控制的企业
3	琿帛玉业	圣元昌持股 100%
4	大中公路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刘海燕持股 80%，梁秀英持股 20%，梁秀英系发行人董事、股东梁宝东姐妹
5	神隆工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刘海燕持股 100%
6	锦德益商务服务	刘海燕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刘海燕持股 41.67%
7	XUE DA	XUE DA 曾为林来嵘代持权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XUE DA 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8	创成亚太 (BVI)	林来嵘控制的企业
9	蒙金矿业 (开曼)	林来嵘控制的企业
10	申滢国际 (香港)	林来嵘控制的企业
11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代为管理的经营主体

就上述关联方，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众兴集团以委托刘海燕持股方式控制部分企业。2016 年 8 月，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收购圣元昌 100% 股权；2016 年 9 月，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出资参与设立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元昌正在办理注销，宝资实业已注销。代持期间，刘海燕持有如下企业股权，均受众兴集团实际控制：



除上图标注已注销的公司外，圣元昌及其控股子公司臻帛玉业为众兴集团通过刘海燕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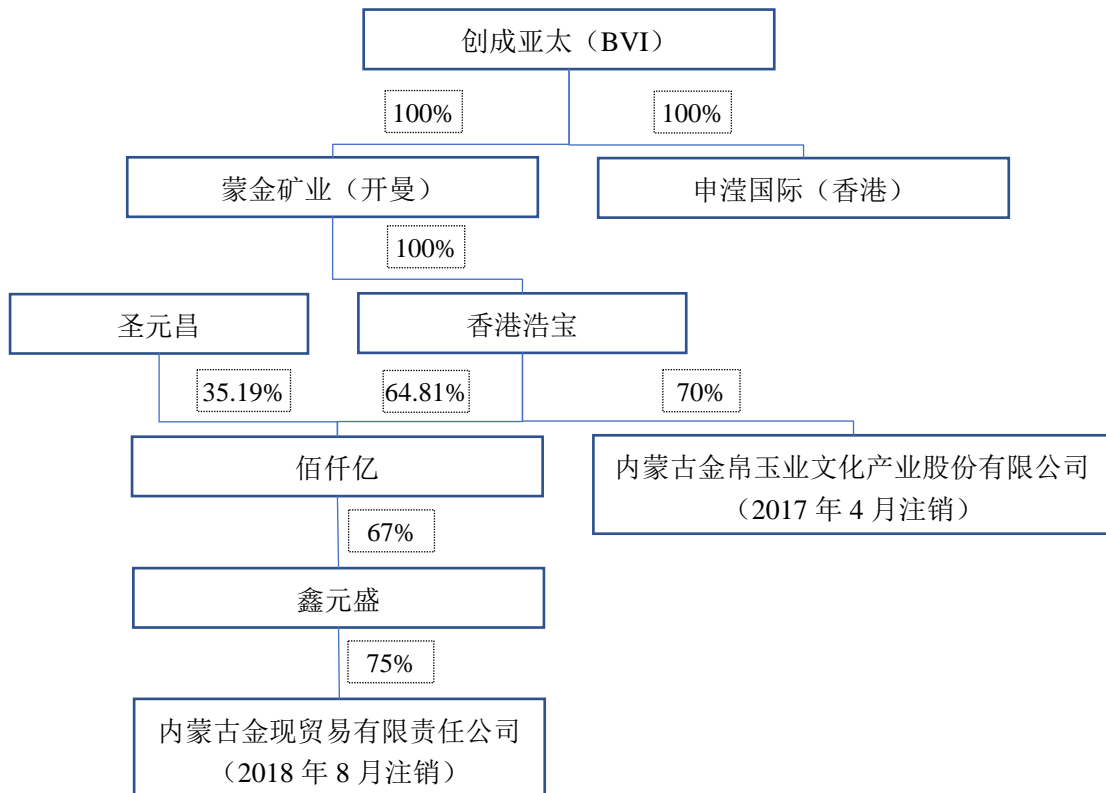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圣元昌	5,000	资产管理	刘海燕持股 100%
臻帛玉业	100	玉石、珠宝首饰销售	圣元昌持股 90%，赵文旭持股 10%

(2) 大中公路、神隆工贸和锦德益商务服务为刘海燕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大中公路	50	公路经营管理	刘海燕持股 80%，梁秀英持股 20%
神隆工贸	100	废旧车辆及其他物资回收	刘海燕持股 100%
锦德益 商务服务	1,200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刘海燕持股 41.67%，郝伟持股 58.33%

(3) 报告期内，林来嵘曾以委托美国国籍自然人 XUE DA 代为持股的方式控制部分企业。2018 年 4 月，林来嵘委托 XUE DA 收购创成亚太 (BVI) 100% 股权；2020 年 3 月，XUE DA 将持有的创成亚太 (BVI) 100% 股权转让给永生创富 (BVI)、永正创富 (BVI)，创成亚太 (BVI) 的股权代持解除。代持期间，创成亚太 (BVI) 持有如下企业股权，均受林来嵘实际控制：



2020 年 6 月，蒙金矿业 (开曼) 将其所持香港浩宝股权全部转让给汇时 (香港)。创成亚太 (BVI)、蒙金矿业 (开曼)、申滢国际 (香港) 正在办理注销。

创成亚太 (BVI)、蒙金矿业 (开曼)、申滢国际 (香港) 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港元

序号	关联方	授权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关联方	授权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创成亚太 (BVI)	5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来嵘通过 XUE DA 持有创成亚太 (BVI) 100% 的权益
2	蒙金矿业 (开曼)	5	投资控股	
3	申滢国际 (香港)	1	投资控股	

(4)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设立。2018 年起，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专为发行人提供井下开采服务，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2020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全部人员及业务。2020 年 5 月，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启动注销流程。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合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的报表。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注销登记时间
1	安徽金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04
2	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8.05
3	天津市汇海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8.12
4	包头市泉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9.10
5	包头市富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9.01
6	乌海市泰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8.08
7	内蒙古金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8.08
8	包头市海嵘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8.03
9	内蒙古泰信金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7.12
10	内蒙古中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7.10
11	内蒙古金鼎光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7.04
12	内蒙古金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7.04
13	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达茂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17.05
14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综合实验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7.03
15	内蒙古宝资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17.08

16	内蒙古林正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任董事长	注销	2018.05
17	内蒙古众信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圣元昌持股 70%	注销	2019.06
18	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持有 63.22% 股权	注销	2017.12
19	巴彦淖尔市腾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销	2019.01
20	内蒙古众信祥石墨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销	2019.03
21	内蒙古陆合物联运销有限公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19.07
22	包头市捷富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注销	2020.05
23	乌海市亨信元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20.06
24	金鼎光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转让	2017.08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林来嵘基金会，2007 年 3 月 22 日设立；信用代码为 5315023579718503XW；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众兴集团办公楼三楼 301 室；理事长为林来嵘；类型为非公募型；业务范围为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扶优扶强、交流与合作。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的、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辉稀矿	低品位焙烧铁粉	516.86	100.00%	---	---	---	---
金辉稀矿	高品位焙烧铁粉	4,928.16	100.00%	3,071.03	100.00%	1,201.59	100.00%
金辉稀矿	膨润土	706.10	100.00%	10.78	100.00%	---	---
金辉稀矿	胶凝剂	759.97	100.00%	72.98	100.00%	---	---
金峰化工	煤	165.50	51.77% ⁹	---	---	---	---
金峰化工	煤气	770.15		1.71	0.49%	---	---
有色嘉禾	材料	---	---	---	---	1.24	---
元汇生态	水果	37.15	---	---	---	---	---
和彤池盐业	湖盐	---	---	1.22	---	---	---

(2)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辉稀矿	爆破服务	26.21	100.00%	122.91	78.02%	134.25	99.66%
金辉稀矿	材料	---	---	16.94	---	85.20	---
金鼎新材料	材料	---	---	---	---	14.93	---
泰信祥矿业	材料	---	---	0.21	---	9.94	---
金峰化工	材料	---	---	---	---	1.75	---
有色嘉禾	材料	---	---	---	---	0.14	---
包钢还原铁	铁精粉	5,787.99	3.29%	5,041.92	3.43%	6,066.49	4.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发行人资金不足时会临时向关联方拆

⁹ 煤及燃气均为生产经营所耗用燃料，故合并计算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入资金，其后就向关联方归还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949.63	132,860.17	132,854.03	955.78
	安素梅	440.00	—	440.00	—
2018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1,241.74	102,159.01	102,451.12	949.63
	安素梅	—	440.00	—	440.00
2017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1,554.95	270,850.91	271,164.12	1,241.74

注：正数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2）关联方融资租赁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实际取得 4,200.00 万元，租金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终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并由发行人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2016 年 8 月 18 日，安徽金日晟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将原值为 13,548.68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佰仟亿，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2017 年 12 月 25 日，安徽金日晟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终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并由安徽金日晟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日晟已全额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3）发行人向金鼎光伏出租土地使用权

2017 年，发行人与金鼎光伏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金鼎光伏出租土地，总面积约 205.90 亩，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10 万元。

(4) 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林来嵘、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4,440.00	2019.01.18-2020.01.17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5,060.00	2019.01.29-2020.01.28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9.03.15-2020.03.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4			1,500.00	2019.04.18-2020.04.17		
5			1,500.00	2019.04.25-2020.04.24		
6			2,500.00	2019.04.30-2020.04.29		
7			2,500.00	2019.05.20-2020.05.19		
8			2,500.00	2019.05.22-2020.05.21		
9			3,000.00	2019.05.23-2020.05.22		
10			3,000.00	2019.05.24-2020.05.23		
11			3,000.00	2019.05.27-2020.05.26		
12			2,000.00	2019.05.29-2020.05.28		
13			2,500.00	2019.05.07-2020.05.06		
14			2,500.00	2019.05.06-2020.05.05		
15			2,000.00	2019.07.18-2020.07.17		
16			2,950.00	2019.07.17-2020.07.16		
17			1,500.00	2019.07.24-2020.07.23		
18			2,000.00	2019.07.29-2020.07.28		
19			1,100.00	2019.07.30-2020.07.29		
20			2,000.00	2019.07.30-2020.07.29		
21			1,400.00	2019.08.01-2020.07.3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22			1,900.00	2019.08.07- 2020.08.06		
23			5,000.00	2019.08.08- 2020.08.07		
24			2,500.00	2019.12.16- 2020.12.15		
25			2,500.00	2019.12.18- 2020.12.17		
26			2,500.00	2019.12.19- 2020.12.18		
27			2,500.00	2019.12.22- 2020.12.21		
28			2,500.00	2019.12.23- 2020.12.22		
29			1,750.00	2019.12.24- 2020.12.23		
30	众兴集团、 林来嵘	发行人	37,000.00	2019.07.08- 2020.07.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 彦淖尔市分 行
31	众兴集团、 林来嵘、安 素梅	发行人	38,000.00	2019.09.29- 2020.09.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 津分行
32	众兴集团、 林来嵘、安 素梅	发行人	47,000.00	2018.06.10- 2020.06.1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 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 有的发行人 1.2 亿股股 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 连分行
33	众兴集团、 林来嵘、安 素梅、金辉 稀矿	发行人	2,400.00	2018.08.24- 2020.08.23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 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 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 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 和浩特分行
34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3- 2020.08.22		
35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4- 2020.08.22		
36	众兴集团、 林来嵘、安 素梅、梁宝 东	发行人	1,192.00	2016.03.30- 2021.02.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 和浩特分行
37			2,200.00	2016.06.03- 2021.04.30		
38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19.09.04- 2020.09.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 村商业银行
39			500.00	2019.11.12- 2020.11.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众兴煤炭、 林来嵘	发行人	500.00	2019.11.05- 2020.1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头市高 新银通村镇 银行
41	众兴集团、 林来嵘、安 素梅、金峰 化工、金辉 稀矿	发行人	14,130.00	2018.11.07- 2020.11.0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 素梅、金峰化工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峰 化工以其机器设备、车 辆及电子设备提供抵押 担保；金辉稀矿以其持 有的金峰化工 3,500 万 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 乌海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42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000.00	2018.11.14- 2020.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 农村商业 银行
43	众兴集团	安徽金 日晟	500.00	2019.08.22- 2020.08.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 行合肥 经开区 支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4	众兴集团	安徽金 日晟	20,000.00	2019.09.16- 2020.09.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 行六安 分行
45			67,300.00	2010.09.28- 2021.09.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	众兴集团、 安素梅、吴 金涛、林来 嵘、鑫元盛	发行人	6,000.00	2019.01.26- 2020.01.2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 素梅、吴金涛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鑫元盛 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 押担保	包头农 村商业 银行
47	发行人	众兴 集团	50,000.00	2017.06.28- 2020.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¹⁰	民生银 行大连 分行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5) 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因巴彦淖尔电力局向球团分公司及关联方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共同提供一路 110KV 的供电线路，并按使用量向四家单位合计收取电费，四家单位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球团分公司汇总缴纳。因此，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不收取差价，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发生额分别为 94.18 万元、741.48 万元和 690.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已经与巴彦淖尔电力局协商安装独立电表，单独计量，独立缴费，独立电表安装后，球团分公司将不再代收代付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的电费。

¹⁰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解除发行人该项担保。

(6) 代收代付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

2017年3月，内蒙人民政府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号），规定2017年5月1日起取消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根据该规定，大中公路停止了“明安至包头哈业脑包”段公路的收费。根据2017年12月14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投[2017]1297号），大中公路可以获得4,648.20万元。

2018年1月和6月，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向公路分公司支付了部分本属于大中公路的款项，公路分公司陆续向大中公路转付了上述款项。具体代收代付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金额	备注
2018.01.16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公路分公司	1,500	代大中公路收款
2018.01.17	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1,500	向大中公路付款
2018.06.26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公路分公司	950.97	代大中公路收款
2018.11.16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大中公路	10.66	付公路分公司的公路养护款至大中公路账户
2019.08.30	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100.00	向大中公路付款
2019.12.06	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840.31	向大中公路付款

(7) 鑫日盛股权转让

2019年5月，发行人股东何维凌将其代为持有的安徽鑫日盛7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安凤梅将其持有的安徽鑫日盛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等股权转让系因解除代持而发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说明。

(8) 大中爆破股权转让

大中爆破为发行人提供爆破服务，2016年，为避免发行人债务影响大中爆破股权稳定性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发行人委托圣元昌代为持有大中爆破股权。基于前述原因，2016年8月，安徽金日晟、大千博矿业与圣元昌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金日晟和大千博矿业将其所持大中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圣元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大千博矿业	圣元昌	30%	308.16
安徽金日晟	圣元昌	70%	719.04

2017 年以后，发行人债务问题得到缓解，圣元昌将所持大中爆破全部股权转让回大千博矿业、安徽金日晟。2017 年 12 月 20 日，圣元昌分别与安徽金日晟和大千博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数额情况同此前股权转让。因大中爆破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为形成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2017 年 12 月，大中爆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闲置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经协商，发行人将其闲置机器设备转让给关联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发行人	金辉稀矿	单螺杆空压机、音层园振动筛、电磁振动高频振网管等	224,267.51	2017.10
2	发行人	金辉稀矿	渣浆泵、溢流型球磨机、输送皮带等	44,835.59	2017.07
3	安徽金日晟	金辉稀矿	充气机式搅拌浮选机	69,823.20	2017.06
4	安徽金日晟	金鼎新材料	电力变压器	5,880.00	2017.03
5	大千博矿业	金辉稀矿	密封式化验抽样机	1,201.04	2016.1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约定条件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担保等为生产经营需要或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核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的矿种不包括铁矿，但需特别说明的情况如下：

金辉稀矿拥有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09076220029850），证载开采矿种为硫铁矿、铅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150万吨/年，面积为3.6807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内国土资源备字[2008]247号）、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2008年12月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矿区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8]166号）确认，山片沟矿区硫铁矿矿床为硫铁矿共生锌矿矿床，矿石工业类型为多金属黄铁矿矿石，异体与同体共生低贫锌矿，主要有用元素为硫和锌，伴生有用组分为银。查明的硫铁矿资源矿石储量为7,451.07万吨，硫品位为20.75%；查明的锌矿资源矿石储量为1,319.75万吨，锌品位为1.59%；银矿作为伴生有用组分资源的储量估算值为13,062.08万吨，平均品位为3.84g/t。

该矿山所产矿石经选矿后的主要产品为硫精矿及锌精矿，分别用于生产硫酸及锌冶炼。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金辉稀矿该硫铁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众兴集团、林来嵘及安素梅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增加任何经营业务，如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从事该等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主要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及杭州联创永溢均作出《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80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1号	书记沟(联丰村)	151,748.66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2号	书记沟(联丰村)	117,803.69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90号	书记沟(联丰村)	28,835.0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6号	书记沟(联丰村)	4,941.5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94号	书记沟(联丰村)	73,872.96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1号	书记沟	4,412.15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2号	书记沟	17,563.55	工业	2058.06.14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8号	书记沟	5,354.04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1号	大十分村	4,050.2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2号	大十分村	3,806.1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3号	大十分村	33,645.4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0号	大十分村	28,798.2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6号	大十分村	187,425.9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否
1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016号	大十份子村	1,680.95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1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017号	大十份子村	3,000.41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1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2号	大十份子村	1,584.00	工业	2064.07.24	出让	是
1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3号	大十份子村	20,335.97	工业	2064.07.24	出让	是
1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4号	书记沟(前进村)	17,456.8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1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5号	书记沟(前进村)	11,969.6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3号	书记沟(前进村)	19,546.68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95号	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118,699.35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0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1,082.9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2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6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2,284.81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5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37,133.60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8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2,632.7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7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4.8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3号	小余太镇东五分村	172,924.82	工业	2058.06.19	出让	否
2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4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570.4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否
2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9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817.2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5号	小余太镇东五分村	248,214.82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365号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	150,000.00	工业	2059.09.17	出让	否
3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0号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33,594.98	工业	2063.11.21	出让	否
3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1号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30,680.91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3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3号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461,255.00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3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2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3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4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4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5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8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6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07)第10350号	达茂旗明安镇(黑脑包)	444,802.00	工业	-	出让	是
57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68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图嘎查	63,767.81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58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69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图嘎查	34,547.78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59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70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图嘎查	1,512.22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60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5,105.00	工业	2060.12.01	出让	否
61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0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0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2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1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4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3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2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33.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4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3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4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5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4号	范桥乡万前村、范桥村	70,59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6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5号	冯井镇黄虎村	81,048.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7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6号	冯井镇黄虎村	10,683.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8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2)第9号	高塘镇高塘村五里庄村	832,432.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9	安徽金日晟	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8271号	范桥乡万前村	18,895.00	工业	2063.06.28	出让	否
70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27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3,40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1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29号	高塘镇渠东村	10,87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2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0号	开发区长山村、高塘镇渠东村、马店镇溜山村	16,668.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73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1号	范桥镇万前村	13,134.00	居住	2084.09.13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74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2号	高塘镇渠东村	12,84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5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3号	冯井镇黄虎村	9,968.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6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28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80,047.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77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1125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6,935.00	工业	2065.10.28	出让	否
78	安徽金德威	霍土国用(2015)第1126号	冯井镇黄虎庙村	6,666.00	工业	2065.10.29	出让	否
79	安徽金德威	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冯井镇黄虎庙村	4,601.00	工业	2069.09.01	出让	否
80	安徽金德威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3017号	冯井镇黄虎庙村	30,358.00	工业	2063.09.06	出让	否

(2) 球团项目土地

除前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地块系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办理征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安徽金日晟拟利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球团项目已征用并开始前期建设的用地位于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土地面积约为70.7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安徽金日晟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证。

2) 球团项目用地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

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第三条规定，“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重点向贫困县倾斜”；该意见第六条规定，“对深度贫困县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县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

根据本所律师对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访谈，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及所在地霍邱县符合上述规定。球团项目用地系依据本规定由安徽金日晟申请征用。

3) 球团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霍邱县2019年第六批次等2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皖政挂〔2019〕183号，2019年7月24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上述土地位于冯井镇黄虎村，项目属于霍邱县2019年第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用地指标已报审批通过。

4) 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相关协议文件，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安徽金日晟已与当地村民、冯井镇黄虎村民委员会签署《征地补偿协议》。

5) 土地主管部门对于球团用地及出让手续办理的证明文件

2020年5月15日，就上述球团项目用地及建设事项，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该球团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霍邱县冯井镇），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地方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及出让手续，并在逐级呈报批准中。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第六条“对深度贫困县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县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因金日晟公司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所在地霍邱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本单位同意金日晟公司采取边申请边建设的方式启动上述

项目的建设，并将在项目建设土地征用、出让、厂房建设及验收等手续逐步办理完毕后尽快投入生产。就上述情况，本单位确认，金日晟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因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或违规导致相应工程或项目无法进展的情形，金日晟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无法律障碍。本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安徽省规定，本着支持、鼓励重点贫困县重要项目的开发、建设，全力支持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各项审批、法律手续的办理及完善，支持金日晟公司尽快取得并完善项目用地、建设等各项手续”。

综上，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该地块的使用符合安徽省边批边建的用地政策，用地指标已经政府审批通过。就本项目用地的取得，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安徽金日晟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土地补偿情况

发行人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部分区域会形成采空区，进而造成地陷。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矿山周边的采空区及其他相邻区域土地，考虑到安全及相对土地权益人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标准对于所在地村民给予一定的补偿。

2、房产

(1) 有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相关主要房产为 59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54 号	495.24 223.68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9号	755.07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6号	344.52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64.89			
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5号	107.10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328.62			
			111.92			
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4号	37.22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1,185.87			
			121.62			
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2号	968.24	小余太镇	2009.07.08	否
			1,902.50			
			472.75			
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0号	1,930.05	大十分村	2009.07.08	否
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1号	2,361.92	书记沟(联丰村)	2009.07.08	否
			789.30			
			3,729.10			
9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77号	1,515.17	书记沟(联丰村)	2009.07.08	否
			4,880.46			
			1,281.25			
10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79号	2,078.07	书记沟(联丰村)	2009.07.08	否
1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1号	254.00	书记沟	2009.08.19	是
			20.52			
1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6号	74.05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29.93			
1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7号	4,060.22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857.60			
			730.62			
1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8号	143.22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6	否
			59.20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1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9号	73.64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6	否
1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80号	1584.09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430.13			
1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81号	192.84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52.44			
1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2号	2,417.80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221.00			
			26.18			
19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3号	1,157.4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336.81			
20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4号	288.90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2,307.22			
2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5号	1,259.53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4,292.40			
2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6号	908.91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224.90			
			624.81			
2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7号	2,708.11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1,470.84			
			1,035.53			
2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8号	636.41	小余太镇大十分村(原联丰村)	2012.07.16	否
2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631号	290.93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9	否
2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632号	2,199.31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9	否
			279.54			
			3827.34			
2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633号	1097.84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9	否
			250.32			
2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634号	796.96	小余太镇	2012.07.19	否
			845.39			
			453.85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29	大千博矿业	房权证字第 G112 (其它)号	2,418.63	达茂旗黑脑 包稀土工业 园区	2008.03.30	是
			1,066.78			
			3,986.08			
3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8号	2,539.30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3	是
3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5号	14.44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是
3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号	203.22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4	是
3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5号	348.88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4	是
3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6号	47.56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是
3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2号	125.76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是
3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1号	935.73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是
3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2号	141.96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4	是
3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5号	55.39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是
3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4号	78.06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4	否
4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7号	182.50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是
4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1号	80.00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5	是
4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号	114.40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5	是
4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7号	184.24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5	否
4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3号	63.59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9	否
4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6号	331.86	固阳县兴顺 西镇红庆德 村	2009.11.05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4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8号	62.74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4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1,589.63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25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25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5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301.1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5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352.49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5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5号	184.74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5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6号	1,745.54	小余太镇	2009.08.19	否
			1,055.74			
			370.62			
5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1号	185.5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09.08.19	否
5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3号	334.73	小余太镇	2009.08.19	否
			58.80			
5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7号	61.1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09.08.19	否
			18.05			
5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306736号	136.84	书记沟(联丰村)	2013.04.28	否
			951.90			
58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67,362.14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60.12.01	否
59	安徽金德威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3017号	7,614.93	冯井镇黄虎村	2013.09.07	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矿区及相关生产经营及配套房产

① 内蒙矿区相关生产经营及配套房产

发行人内蒙区域内的矿区所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厂房、办公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除前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部分外，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就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相关主管部门就其规划、建设、房产取得等事项出具以下文件：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所占地块规划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所拥有出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符合《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城市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实施。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建设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监督、检查。经该局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乌拉特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该中心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出让土地地上建筑物待竣工验收后，该中心可为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 安徽矿区及相关生产经营及配套房产

发行人安徽区域内的安徽金日晟与安徽金德威在矿区及生产经营区域内所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除前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部分外，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就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相关主管部门就其规划、建设、房产取得等事项出具以下证明文件：

霍邱县城乡规划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该等地上建筑物建设项目符合县规委会批准通过的规划设计方

案，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建筑强度等规划条件。截止目前，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未因规划相关事项受到责令拆除、搬迁、罚款等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截止目前，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情况说明》，确认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该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根据霍邱县工业富县领导组《关于解决工业企业房产证办理难题的会议纪要》有关规定，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在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后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 矿区外办公场所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众兴煤炭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众兴煤炭购买其座落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第 12 层和第 19 层，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由于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众兴煤炭尚未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

就上述房产的建设手续及权属登记情况，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兴煤炭建设的办公楼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于 2016 年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合规，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众兴煤炭在其所有的包高新国用（2012）第 4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建筑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我单位同意众兴煤炭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就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及过户等事项，众兴煤炭出具承诺，其将尽快办理并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上述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书后，立即进行房产分割，并将前述办公楼第 12 层和第 19 层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如众兴煤炭最终未能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赔偿。如前述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发行人被要求搬迁，众兴煤炭应按照发行人要求协助发行人寻找

符合其办公需要的其他房产，退还发行人购房款，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如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就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和/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以下房产的使用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租金	租赁日期	结束日期
1	段建忠	发行人	70.00	小余太镇新丰村	员工宿舍	200元/每月	2017.07.25	以发行人实际通知终止租赁
2	王文斌	发行人	60.00	小余太镇新丰村	员工宿舍	200元/每月	2017.07.25	以发行人实际通知终止租赁
3	刘强	远通拓际	62.51	天津市塘沽区迎宾大道1988号1-804	商务办公	2,714元/每月	2020.05.02	2021.05.01
4	东方爱工场(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30.00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2幢2层249室	商务办公	11,000元/每年	2020.03.14	2021.03.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出让、自建或受让等方式取得，拥有合法权利。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同意相应主体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待竣工验收或在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房产租赁行

为合法有效。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球团项目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被主管部门责令退出土地或拆除相应建筑物，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1）专利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发行人	ZL 201320100310.1	一种多接头矿用分流箱	2013.09.25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ZL 201320100300.8	一种矿浆输送管道缓冲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ZL 201320100289.5	一种矿用充填砂浆搅拌装置	2013.09.25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ZL 201320098696.7	一种水泥螺旋输送机	2013.09.25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ZL 201320098963.0	一种尾砂仓下料管道闸门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ZL 201320099892.6	一种新型砂仓造浆系统供水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ZL 201420266731.6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接料斗	2014.11.26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ZL 201420266666.7	一种尾矿浓密机的减速机支架	2014.12.10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ZL 201420266635.1	一种水雾化除尘系统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ZL 201420266584.2	一种五通分矿箱	2014.11.19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ZL 201420277992.8	一种拔轮器	2014.12.03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ZL 201420318918.6	一种渣浆泵	2014.12.10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ZL 201510269731.0	矿井工作面除尘装置	2017.05.1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4	发行人	ZL 201821955532.0	一种制备超高清澈度溶液的过滤装置	2019.10.29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ZL 201822254821.4	一种应用在高频筛分料装置上部的缓冲装置	2019.12.27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ZL 201920004731.1	一种取出活塞的专用卡具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ZL 201920011131.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机械的梯形多圈联轴器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ZL 201920011124.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机械的液压系统油泵前端保护油泵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ZL 201920011082.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的过滤机的搅拌装置	2019.12.10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ZL 201920283321.5	一种电机车集电弓绝缘装	2020.01.17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ZL 201920283302.2	一种辅助安装油封的装置	2020.01.21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ZL 201920283250.9	一种皮带输送机下料口的缓冲装置	2020.01.21	实用新型
23	安徽金日晟	ZL 201110127823.7	一种低品位磁铁矿与镜铁矿的混合矿选矿工艺	2013.03.06	发明专利
24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883.5 ¹¹	一种便于检修和清理的新型砂仓	2013.09.25	实用新型
25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9017.8	一种电磁选矿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26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100308.4	一种分流式分选矿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27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715.6	一种矿浆分流箱	2013.09.25	实用新型
28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985.7	一种矿用防尘减震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29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965.X	一种矿用空气压缩机固定板	2013.09.25	实用新型
30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9929.5	一种矿用清洗设备防护罩	2013.09.25	实用新型
31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100286.1	一种矿用砂浆空压装置	2013.09.25	实用新型
32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712.2	一种强磁选矿设备	2013.09.25	实用新型
33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699.0	一种弱磁分矿箱喷射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34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698.6	一种砂管流量测量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¹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就第 24 项至第 37 项专利共计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安徽金日晟出具的《专利专项证明》，因生产经营不再需要该等专利，安徽金日晟停止缴纳该等专利的年费，待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专利权将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35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100275.3	一种砂浆自控制监测注水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36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098875.0	一种新型砂浆运输管道	2013.09.25	实用新型
37	安徽金日晟	ZL 201320100283.8	一种选矿分流底盘	2013.09.25	实用新型
38	安徽金日晟	ZL 201310127439.6	从氧化铁矿石强磁选尾矿中回收细粒级铁的选矿方法	2014.07.02	发明专利
39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1837.5	一种罐笼阻车器	2015.02.04	实用新型
40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1854.9	一种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的集电弓	2015.02.04	实用新型
41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1889.2	一种矿车车斗减震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42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1897.7	一种矿车空气滤芯	2015.02.04	实用新型
43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1997.X	一种矿井防水门	2015.02.04	实用新型
44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2034.1	一种润滑油加油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45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2057.2	一种铁矿石粉碎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46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3042.8	一种固体泵的出料泵头	2015.02.04	实用新型
47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3203.3	一种矿用通风机组	2015.02.04	实用新型
48	安徽金日晟	ZL 201420447275.5	一种卸矿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49	安徽金日晟	ZL 201410384705.8	一种混合铁矿的磁重筛选矿工艺	2017.04.12	发明专利
50	安徽金日晟	ZL 201510028471.8	一种破碎矿体回采方法	2017.12.05	发明专利
51	安徽金日晟	ZL 201510547753.9	一种宽大采场深孔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2018.09.28	发明专利
52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63.6	一种钢丝绳收放机构	2019.01.11	实用新型
53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62.1	一种矿产快速破碎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54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59.X	一种矿浆池出料管道消堵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55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58.5	一种矿石清洗装置	2019.03.15	实用新型
56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43.9	一种物料输送带的张力辊调节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57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42.4	一种新型矿浆分流装置	2019.01.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58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641.X	一种新型矿业原料筛选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59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415.1	一种磁选机的刮选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60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414.7	一种矸石转运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61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412.8	一种矿用清洗设备防护罩的安装结构	2019.03.19	实用新型
62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395.8	一种皮带输送机的缓冲机构	2019.01.15	实用新型
63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394.3	一种破碎机进料口缓冲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64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199.0	一种矿车插销的防脱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65	安徽金日晟	ZL 201820625182.5	一种新型水泥输送装置	2019.01.11	实用新型
66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890.2	一种带有清洗装置的传送带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67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473.8	一种矿石筛分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68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472.3	一种用于碎矿石的分选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69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465.3	一种带有降噪功能的矿石运输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70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463.4	一种筒式矿石清洗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71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513193.9	一种往复移动小车的定位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72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513189.2	一种钢丝绳的滚动滑套	2020.02.14	实用新型
73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891.7	一种带有矿石清洗功能的传送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74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888.5	一种碎料斗的进料管	2020.04.10	实用新型
75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464.9	一种可调节矿石大小的碎矿装置	2020.04.14	实用新型
76	安徽金日晟	ZL 201920397889.X	一种实验室用矿石研磨装置	2020.04.14	实用新型
77	安徽金德威	ZL 201310070002.3	细粒级尾砂替代部分粉煤灰生产的尾砂基充填胶结剂	2016.03.30	发明专利

(2) 专利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第三方授予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人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第 9336535 号	发行人	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铁矿砂；硅铁；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铁砂；粉末状金属；钢砂	2012.04.28-2022.04.27
	第 11107827 号	安徽金日晟	铁矿石；金属矿石	2013.12.14-2023.12.13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名称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发行人	dzky.cn	www.dzky.cn	蒙 ICP 备 20000520 号-2	2020.02.27
2	发行人	dzgf.com	www.dzgf.com	蒙 ICP 备 20000520 号-3	2020.02.27
3	安徽金日晟	ahjrsky.cn	www.ahjrsky.cn	皖 ICP 备 19014515 号-1	2019.08.14

（三）矿业权

1、采矿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7 项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原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范围（平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C1500002010072120070521	书记沟铁矿	地下开采	230	1.7370	2013.08.25-2028.08.25	是
2	发行人	C1500002011012120103945	东五分子铁矿	地下开采	150	2.5089	2019.09.26-2020.08.29	是
3	发行人	C15000020100	合教铁	地下	100	0.9019	2019.06.03-	是

		82110072644	矿南区	开采			2022.06.03	
4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032120008358	高腰海铁矿	地下开采	100	1.8600	2019.03.12-2022.03.12	是
5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112110047799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	地下开采	40	0.5816	2017.11.03-2020.11.03	是
6	安徽金日晟	C1000002009112110043574	周油坊铁矿	地下开采	450	3.8896	正在办理续期	是
7	安徽金日晟	C1000002010032110057616	重新集铁矿	地下开采	450	9.0682	正在办理续期	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矿权抵押情况如下：

1) 书记沟铁矿采矿权抵押情况：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0507），以书记沟铁矿采矿权设置抵押，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于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6,000万元的担保。

2) 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抵押情况：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ZH18D0000057876号），以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设置抵押，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81089号《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5787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5月30日期间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担保。

3) 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抵押情况：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巴最抵字36-074号），以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设置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22年5月3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7,000万元的担保。

4) 高腰海铁矿采矿权抵押情况：2019年9月29日，大千博矿业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抵字20190807第001号），以高腰海铁矿采矿权设置抵押，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38,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平银能矿贷字20190807第001号）相关债

务提供担保。

5)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抵押情况: 2019年9月29日, 大千博矿业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2 号), 以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设置抵押, 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 38,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编号: 平银能矿贷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6)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抵押情况: 2019年9月16日, 安徽金日晟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2019年六中银抵字 033 号), 以周油坊铁矿采矿权设定抵押, 为安徽金日晟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六中银借字 021 号的《固定资产合同》及编号为 2019 年六中银借字 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9月21日, 安徽金日晟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编号: 2010年六中银借字 021 号展 01 号), 以周油坊铁矿采矿权设定抵押的《抵押合同》(编号: 2010年六中银抵字 021 号) 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为安徽金日晟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六中银借字 021 号的《固定资产合同》项下的 67,3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7) 重新集铁矿采矿权抵押情况: 2019年11月22日, 安徽金日晟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编号: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展 01 号), 以重新集铁矿采矿权设定抵押的《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六中银抵字 004 号), 为安徽金日晟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的《贷款合同》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下的 90,65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019年11月22日, 安徽金日晟与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编号: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展 01 号), 以重新集铁矿采矿权设定抵押的《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六中银抵字 004 号), 为安徽金日晟与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的《贷款合同》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 7,44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探矿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 项探矿权：

探矿权人	探矿许可证编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抵押
发行人	T15320080702011573	大坝沟铁矿勘探	6.50	2019.06.23- 2021.06.22	否

(四) 对外投资

1、发行人分、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 4 家分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公司

1) 公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0764479859W
成立时间	2004.08.17
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前旗小余太乡点力素太村南 600 米
负责人	吴金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经营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固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2772221866H
成立时间	2005.04.07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负责人	吴金涛
经营范围	承揽公司交办的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尾矿库运行

3) 球团分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06900924235
成立时间	2009.07.15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
负责人	吴金涛
经营范围	矿产品、钢材、建材销售，球团加工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 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咨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BJX0Y
成立时间	2020.03.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2 幢 2 层 249 室
负责人	梁欣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远通拓际

公司名称	天津远通拓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NFR93
成立时间	2018.11.28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804
法定代表人	高文瑞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铁矿石、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装卸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营业期限	至 2068.11.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远通拓际 100% 的股权。

2) 大千博矿业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3743865822T
成立时间	2002.11.13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下开采（铁矿）（在许可效期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铁矿石加工及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尾矿库运行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至 2022.11.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千博矿业 100% 的股权¹²。

3) 安徽金日晟

公司名称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675877011D
成立时间	2008.06.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开采，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开采（必须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许可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铁矿开采）；铁矿石加工，铁矿石收购，铁精砂销售；尾砂制砖，铁矿石进出口，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材、轮胎、润滑油、轴承、电缆、矿石、黏土、石灰、稀土合金系列产品、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陶瓷产品、阀门、水泵及配件、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及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针纺织品、机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计算机、通讯设备、输送机及配件、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新型耐磨材料、钢球、破碎机及配件、工程用胶粘剂、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内燃机及配件、工矿设备及配件、通用机电设备、标准件销售；各粒级云母粉生产与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

¹²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为其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平银能矿贷字 20190807 第 001 号）项下借款本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大千博矿业 1,3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营业期限	至 2038.06.04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金日晟 100% 的股权。

4) 淮运金山港务

公司名称	安徽淮运金山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39439956XJ
成立时间	2014.08.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仅供办理相关许可证使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¹³
主营业务	拟从事运输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0.08.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淮运金山港务 100% 的股权。

5) 大中爆破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05057503X1
成立时间	2012.08.01
注册地址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法定代表人	辛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铁矿石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	土岩爆破业务
营业期限	至 2042.07.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金日晟持有大中爆破 70% 的股权，大千博矿业持有大中爆破 30% 的股权。

6) 安徽鑫日盛

¹³ 淮运金山港务拟从事运输业务，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安徽鑫日盛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MA2N0JGY3P
成立时间	2016.09.13
注册地址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	铁矿石购销，铁精粉、尾砂、钢材、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金日晟持有安徽鑫日盛 100% 的股权。

7) 金日晟金属球团¹⁴

公司名称	安徽金日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MA2TECPC38
成立时间	2019.01.18
注册地址	霍邱县冯井镇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未实际开展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金日晟持有金日晟金属球团 100% 的股权。

8) 中晟金属球团

公司名称	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MA2UCPG389
成立时间	2019.12.0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日晟公司内

¹⁴ 金日晟金属球团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筹建阶段）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金日晟持有中晟金属球团 100% 的股权。

9) 安徽金德威

公司名称	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059714729Q
成立时间	2009.04.2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设备、配件购销及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五金、机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铜矿石、铁矿石、铁精粉、铁球团购销；尾砂砖、胶凝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填充材料胶凝剂等的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金德威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包钢还原铁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05057503X1
成立时间	2009.11.03
注册地址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毕格尔图村
法定代表人	侯贵生
注册资本	49,803.03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维护检修；物资销售（铁精粉、煤（无场地经营）、石灰石、膨润土、矽石）销售
主营业务	球团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至 2059.11.02

包钢还原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包钢股份出资 45,803.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97%；发行人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3%¹⁵。

（六）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35,608.5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资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及质押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合同

¹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为其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运营部流借字 2018 年第 0142 号）项下借款本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包钢还原铁 4,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有：

1、销售合同

(1)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烧结用铁精矿《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70,724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徽金日晟与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铁精粉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协议

2019 年 9 月 3 日，安徽金日晟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压辊磨机技术协议》，约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日晟提供一套型号为 CLM200120 的高压辊磨机，协议总价款为 1,215 万元。交货期为预付款到账后 4 个月交货。

3、建设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书记沟铁矿 IV 异常上部扩能 150 万吨采矿及开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书记沟铁矿 IV 异常上部扩能 150 万吨采矿及开拓工程，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该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五份子铁矿采矿、掘进、支护、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五份子铁矿采矿、掘进、支护、安装工程。该合同估算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该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年4月30日,安徽金日晟与中煤三建签订《150万吨球团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煤三建承建150万吨球团项目土建工程,合同估价金额为3,50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

(4) 2019年9月11日,安徽金日晟与河北亿鑫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50万吨/年球团项目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河北亿鑫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150万吨/年球团项目建筑钢结构工程,合同估价金额为2,245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5) 2019年9月26日,固阳分公司与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签订《固阳分公司4#矿体采矿、掘进、支护、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承建固阳分公司4#矿体采矿、掘进、支护、安装工程,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合同估算总金额为6,00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书记沟铁矿III、IV异常区掘进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书记沟铁矿III、IV异常区掘进工程,合同价款暂定1,20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2019年11月13日,安徽金日晟与河南煤炭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重新集铁矿2号主井建设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河南煤炭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承建重新集铁矿2号主井建设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1,477万元。该合同开工日期为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或以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合同工期为150天。

(8)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球团分公司与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球团分公司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2,960万元。该合同工期150天,自土建工程完工验收具备交付条件后之日起至达到热负荷试车条件之日止。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已披露事项外，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8年，大中有限收购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的100%股权

2008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众兴集团控制的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1）金日晟矿业和金德信矿业基本情况

2008年5月，众兴集团控股子公司金德威商贸分别以16.60亿元和11.09亿元的价格以竞拍的方式取得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探矿权。2008年6月，金德威商贸设立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同时，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金德威商贸将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探矿权拍卖竞得人分别变更为安徽金日晟和

金德信矿业。2008年8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授予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的探矿权证。

(2) 收购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为避免同业竞争，壮大发行人业务，发行人收购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的100%股权。

(3) 收购程序和定价依据

2008年12月19日，金德威商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大中有限。同日，大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100%股权，收购价格均为1,000万元。同日，大中有限同金德威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根据北京立信于2008年11月25日出具的《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8]812号）和《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8]813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安徽金日晟和金德信矿业经审计净资产值分别为997.33万元、994.51万元。

(4) 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200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本次收购对大中有限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安徽金日晟	170,699.93	0.00	-332.22
金德信矿业	113,948.97	0.00	-289.77
合计	284,648.90	0.00	-621.99
大中有限（母公司）	304,335.34	107,764.13	67,690.99
合计额占大中有限比例	93.53%	-	-0.92%

2012年，安徽金日晟吸收合并金德信矿业。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及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业务）的情况

1、2019年，安徽金日晟收购安徽鑫日盛 100% 股权

2019年，安徽金日晟收购安徽鑫日盛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系代持股权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鑫日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安徽鑫日盛设立

安徽鑫日盛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安徽金日晟委托代持人何维凌认缴 700 万元、委托代持人安凤梅认缴 300 万元，安徽鑫日盛法定代表人为吴江海。安徽鑫日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何维凌	700.00	70.00%
2	安凤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安徽鑫日盛设立后，何维凌和安凤梅未实际缴付出资额。

2) 安徽鑫日盛股权变更及代持解除

2018 年 12 月，代持人何维凌、安凤梅分别与安徽金日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徽鑫日盛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金日晟，解除股份代持。2019 年 5 月，安徽鑫日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何维凌	金日晟	700.00	0.00
安凤梅	金日晟	300.00	0.00

转让完成后，安徽鑫日盛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3) 安徽鑫日盛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除

1) 安徽鑫日盛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铁矿石价格 2015 年持续低迷，2015 年 12 月 15 日铁矿石普氏指数触及近十年最低的 38.50 美元/吨，国内市场铁矿石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安徽矿山建设投资较大，其资产负债率上升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出现经营及财务困难。因财务困难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安徽金日晟因诉讼被查封银行账户，为维持安徽金日晟的正常运行，安徽金日晟委托何维凌、安凤梅设立安徽鑫日盛从事铁精粉产品的销售。

2) 安徽鑫日盛股份代持的解除

随着安徽金日晟诉讼纠纷的解决，其经营逐步回归正常，不再使用安徽鑫日盛从事铁精粉销售。2018 年 12 月，根据安徽金日晟要求，代持人何维凌、安凤梅将持有的安徽鑫日盛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金日晟，代持关系解除。

2、2019 年，发行人收购远通拓际 30% 股权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远通拓际 3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远通拓际的设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张云共同设立远通拓际，远通拓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1,000	70%

2	张云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远通拓际设立后，张云并未实际出资。股东张云的基本情况为：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金辉稀矿工作，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在发行人工作，2020年3月至今在金辉稀矿工作。

(2) 发行人收购远通拓际 30% 股权

2019年，张云岗位调整，不再负责远通拓际业务。因远通拓际设立后，张云未实缴出资，2019年4月，张云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通拓际30%的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月，远通拓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1)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341335351F
成立时间	2015.08.03
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中矿业一号公寓101室
负责人	肖健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井下采矿服务

(2)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分别向发行人销售5,163.37万元和4,375.32万元，销售内容全部为向发行人提供井下采矿服务。

(3) 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8年前，发行人部分采矿业务中层干部经讨论，提出整体加入祥盛乌拉

特前旗分公司，并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名义向发行人承包采矿业务，发行人同意该方案。由于该批中层干部缺乏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经验，故委托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

(4) 发行人收购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

为规范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业务关系，2020年3月，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日起，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井下采矿服务，上述业务及人员履行法律程序后，全部回归发行人，原由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提供的井下采矿服务由发行人自行进行。

(5)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注销

2020年5月，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销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或重大收购兼并。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1999年5月26日，大中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5月，发行人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通过《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及备案¹⁶

1、2017年，发行人因股东、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对章程进行四次修改并备案。

2、2018年，发行人因股东变更，对章程进行两次修改并备案。

3、2019年，发行人因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股东变更，对章程进行三次修改并备案。

4、2020年，发行人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数设置变更以及为进一步完善章程并使之与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则相符，对章程进行三次修改并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起草、修订，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主要机构

¹⁶ 备案指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24 名，其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7 人，自然人股东 17 人。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09年5月24日，发行人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发行人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的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

1、发行人现任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非独立董事）4名，具体为：

牛国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至2009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众兴集团董事；2011年至2020年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林来嵘，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大同煤炭工业学校；1995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董事长；1999年通过所投资的乌海众兴作为股东创建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梁宝东，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乌海众兴；1999年参与创建大中有限；2009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6年至2020年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发行人董事。

陈修，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深圳金汇经济建设发展公司；1998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发行人董事。

2、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为：

王建文，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1992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2008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公司。2017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年行，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9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现兼任 A 股上市公司纳川股份（300198）、新钢股份（600782）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师军，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高级经济师，会计师、高级企业管理顾问。199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至今任职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前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无持股等关联关系，并确认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林来嵘、梁宝东、陈修、罗军、张飞。

(2) 2018年5月，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来嵘、梁宝东、陈修、王建文、徐师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建文、徐师军为独立董事。

(3) 2020年4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成员增加至7人，同时选举牛国锋、许年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年行为独立董事。2020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牛国锋为董事长。

(二) 监事

1、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葛雅平，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5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年至2000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年至2005年任职于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2006年至今任职于众兴集团。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明明，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至2017年任职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任职于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职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范苗春，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河套大学；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众兴集团。2018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葛雅平、冯玉龙、张静。

(2) 2018年5月，发行人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葛雅平、王明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范苗春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雅平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吴金涛，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1996年至2009年任职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3年任职于众兴集团；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安徽金日晟。201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福昌，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84年至1998年任职于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财政局；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正源税务师事务所；2005年至2019年任职于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江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199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1981年至2001年任职于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安徽诺普矿业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众兴集团及泰信祥矿业。2014年至2018年任职于安徽金日晟。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张杰，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大中矿业和安徽金日晟。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国峰，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市时林电脑公司；2007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北京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旭阳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梁欣雨，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毕业于 Drexel University；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任职于中国银联美国分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自主创业，担任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担任众兴集团董事、联中营泰监事及元汇生态监事。2020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喜明（总经理）、吴金涛（副总经理）、吴江海（总工程师）、牛国锋（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王喜明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吴金涛为总经理。

(3)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金涛为总经理，聘任牛国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杰为副总经理，聘任蔺建华为财务总监。

(4)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蔺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5)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福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牛国锋因内部职务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梁欣雨为董事会秘书。

(7) 2020年5月,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聘任周国峰为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牛国锋	董事长	众兴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金鼎新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泰信祥矿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来嵘	董事	众兴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大千博矿业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元汇生态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辉稀矿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信祥矿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域明科矿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德威商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合胜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彤池盐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峰化工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日盛矿业咨询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誉商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来嵘基金会	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中石亿矿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泰河能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梁宝东	董事	众兴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金鼎新材料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泰嵘铝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日盛矿业咨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合胜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辉稀矿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生元典当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信祥矿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峰化工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河能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安徽金德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大千博矿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金日晟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元汇生态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域明科矿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来嵘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陈 修	董事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天柱县联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永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股东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股东
		北京九樱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重庆昭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维他康智（北京）医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樱桃公益基金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樱桃邻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汉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王建文	独立董事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许年行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财务与金融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徐师军	独立董事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安徽金德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众兴集团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泰嵘铝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域明科矿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石亿矿业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泰河能源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王明明	监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间接股东
		成都理想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观界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易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大不自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范苗春	监事	无	无	无
吴金涛	总经理	大中爆破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泰信祥矿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巴彦淖尔市恒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汇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¹⁷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东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中燃投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鑫兴矿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鸿云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溶峰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合胜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河能源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大千博矿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泰嵘铝业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众兴煤炭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¹⁷ 根据王福昌提供的书面说明，其已向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

		泰信祥矿业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申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海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张杰	副总经理	中晟金属球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金德威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金日晟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金日晟金属球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周国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众兴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联中营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元汇生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按1.2%、12%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7%、5%等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3%税率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2%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15%、25%等税率计缴
资源税	原矿精矿或初级产品的销售额	从价计征，按精矿销售额的2.5%、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5000167），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2017-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安徽金日晟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563），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2017-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第三条“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的规定，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与重新集铁矿2017-2019年度减按50%的税率计缴资源税。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数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9 年度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 年	374.78	递延收益	-	-
环保专项资金尾矿再利用补贴	2010 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
循环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9 年	563.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41
技能培训稳岗补贴	2019 年	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19 年	24.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68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2019 年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税收优惠	2019 年	0.7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78
合计		-			159.87
2018 年度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 年	374.78	递延收益	-	-
环保专项资金尾矿再利用补贴	2010 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2018 年	3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0.00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18 年	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
技能培训补助	2018 年	19.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04
政府创新驱动资金及发明专利资金	2018 年	14.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0
稳岗补贴	2018 年	13.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39
高校见习补贴	2018 年	2.5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6
合计		-			509.29
2017 年度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 年	374.78	递延收益	-	-
经济循环奖励	2015 年	540.00	递延收益	-	-
环保专项资金尾矿再利用补贴	2010 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	123.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79
技能培训补助	2017 年	16.6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64
高校见习补贴	2017 年	5.84	其他	其他	5.84

			收益	收益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金	2017年	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
经济工作奖励	2017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合计		-			177.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依据，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税务方面违反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就上述行政处罚，2020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除乌前旗国税稽罚[2017]1号处罚和乌前旗国税稽处[2017]2号决定书相关事项外，发行人依法申报缴税，在金税三期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发行人已全部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前述处罚及所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税收违法。

根据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分、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分、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税款及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经处罚机关认定发行人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1,910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及缴纳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1,391	72.83 %	1,178	68.85%	1,008	70.64%
医疗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工伤保险	1,855	97.12%	1,687	98.60%	1,377	96.50%
失业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生育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住房公积金	1,742	91.20%	1,431	83.64%	1,227	85.98%
总人数	1,910		1,711		1,427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并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未缴纳社会保险；少量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手续；部分非全日制用工，按规定仅缴纳工伤保险。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仅缴纳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少量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非全日制用工，未缴纳公积金。

4、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7 年度 12 月、2018 年度 12 月、2019 年度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使用劳动派遣用工人数为 453 人、135 人、182 人，其中 2017 年度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进行的施工建设等项目，就一些临时及基础工作，其在一段时间内使用了数量较多的派遣用工。

（二）劳动及社保持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已办理了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未开展实际经营或未单独聘用劳动用工的子公司未办理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安徽金日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霍邱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安徽金日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发了财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其他分、子公司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单独聘用员工或未开展业务的分、子公司相关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核查，该等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劳务派遣违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及环保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办理污染源登记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环保相关处罚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内蒙古佳境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

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发行人总体上符合环保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2020年3月5日，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核查，除乌环罚字[2017]H04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霍环罚字[2017]3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等分、子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6月23日，安徽金日晟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18Q23445R1M），确认安徽金日晟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铁精矿

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2、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市监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查询，发行人暂无不良信息。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要规定和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
1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00.00	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8271 号	2020-341522-42-03-011281	环审函 [2020]9 号
2	重新集采选工程项目	50,200.00	霍土国用（2015）第 527 号、霍土国用（2015）第 530 号、霍土国用（2015）第 528 号、霍土国用（2015）第 1125 号	发改产业 [2012]543 号	环审 [2009]332 号
3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9,800.00	霍土国用（2015）第 528 号	2020-341522-30-03-003263	环审函 [2020]8 号
4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	42,200.00	尚未取得	2018-341522-31-03-019754	皖环函 [2019]834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计	182,700.00			

安徽金日晟尚未就其球团工程项目用地取得权属证书，经核查，其项目用地符合安徽省边批边建的用地政策，用地指标已经政府审批通过。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该项目建设工作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并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地块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之“1、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和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以持续的创新、技术改进来提高采选效率、降低成本；以矿山综合利用为导向丰富发行人产品线、增加新利润增长点；以适度产业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升生产、安全管理水平。秉承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矿山开采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建设国家绿色矿山。努力使发行人成为员工认可、行业知名、社会受尊重的矿业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中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及挂牌整治

（1）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涉及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小余太书记沟铁矿 4 号矿井因工作人员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中的《二次改炮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不按井下炮烟排放规定的时间通行，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导致 1 人死亡。2017 年 5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安监罚[2017]004 号），对发行人罚款 25 万元。相关罚款发行人已缴纳完毕。

2018 年 3 月 19 日，乌拉特前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本次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安徽金日晟安全生产事故涉及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3 日，安徽金日晟采场长期空顶，顶板失稳，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采矿场 1#副井-470M 中段 S-15P 上盘采场发生冒顶，导致 1 人死亡。2017 年 3 月 16 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7]2 号），因安徽金日晟对该一般冒顶事故负责管理责任，罚款 30 万元。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9年2月13日,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采矿场1#副井-470中段脉外运输巷和S16R穿脉交叉处顶板喷浆体突然冒落,造成1名停留在脉外运输巷内的安全员死亡。2019年8月28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9]事故-10号),因安徽金日晟对该一般冒顶事故负责管理责任,罚款30万元。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9年6月1日,安徽金日晟重新集铁矿-440m中段4#穿脉上盘回风巷掘进作业面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承包施工单位1人死亡。2019年12月28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9]事故-32号),因安徽金日晟对该一般冒顶事故负责管理责任,罚款20万元。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金日晟矿业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金日晟矿业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3) 安徽金日晟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问题涉及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0日,六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应急罚[2019]28号),因在2019年7月13日的日常复工检查中,发现安徽金日晟使用的劳务特种作业人员王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安徽金日晟罚款1万元。

就上述违规行为及处罚,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5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

1) 发行人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日,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字[2017]H04号),因发行人存在“书记沟破碎、筛分系统污染物监督性监测

排放浓度数据超标”的情况，对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前述罚款已缴纳。

2020 年 3 月 5 日，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环保挂牌督办

2017 年 6 月 23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金日晟下发《关于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六环函[2017]134 号），决定对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督办事项为：1) 落实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并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 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环评工作；3) 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情况及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要求安徽金德威、安徽金日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摘牌验收。

2017 年 6 月 28 日，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徽金日晟下发《关于尽快落实市局挂牌督办的通知》（环管[2017]37 号），责令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立即停产整治，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摘牌验收。

2017 年 8 月 31 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向安徽金日晟下发《关于责令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安徽金德威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停业的通知》（霍政秘[2017]206 号），责令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立即停产整治。

2018 年 7 月 29 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向安徽金日晟下发《关于要求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停产整治的通知》（霍政秘[2018]111 号），要求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两日内停止生产。

2018 年 9 月 18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解除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函》（六环函[2018]223 号），经对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的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意解除对安徽金日晟、安徽金德威突出环境问题的挂牌督办。

2018 年 11 月 15 日，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就安徽金日晟挂牌督办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安徽金日晟挂牌督办期间认真落实各项整改工作，通过市环境保护

局现场核查和验收挂牌。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金日晟除上述问题外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安徽金日晟及安徽省金德威就上述挂牌督办事项已妥善整改处理，符合环保部门整改验收标准，上述整改及督办不属于行政处罚，安徽金日晟及安徽金德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安徽金德威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2月，霍邱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环罚字[2017]3号），就安徽金德威噪声超标问题处以罚款2万元及停产的行政处罚。安徽金德威已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安徽金德威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通过该局验收；此次处罚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情形。

(3) 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1) 2017年6月，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015年1月取得乌拉特后旗科呈昊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7份，合计发票金额8,567,823.92元，涉及税额合计1,456,530.1元，发行人将该等增值税发票申报抵扣税款。经查，上述发行人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系乌拉特后旗科呈昊工贸有限公司虚开，涉及虚开的相应责任主体已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4日，乌拉特前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乌前旗国税稽处[2017]2号），决定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1,456,530.1元，并对少缴税款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17年6月14日，乌拉特前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旗国税稽罚[2017]1号），处以罚款1,456,530.1元。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足额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并缴纳罚款。

2020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全部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税收违法。

2) 2019年11月，球团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税罚[2019]115228号），因球团分公司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对球团分公司罚款250元。球团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核查，上述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8年，固阳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18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固税简罚[2018]254号），因固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固阳分公司罚款100元。固阳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2018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固税简罚[2018]613号），因固阳分公司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资源税（铁矿）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固阳分公司罚款450元。固阳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2020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固税简罚[2018]254号、固税简罚[2018]613号属于简易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运输及公路设施相关行政处罚

1) 2017年，发行人运输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2日，巴彦淖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乌拉特前旗道路运输管理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巴运管（前）罚字（货运企业）[2017]001号），因在2017年1月3日的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货车存在超限超载情形，给予发行人停止非法经营及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0年5月27日，乌拉特前旗道路运输管理所就上述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0年，大千博矿业路政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4日，包头市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0036号），因大千博矿业货车司机操作不当导致公路路产损坏，给予大千博矿业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0年6月15日，包头市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支队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17年1月1日以来大千博矿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有关交通路政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经处罚机关认定或经核查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建设、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以及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许惠劼


张彦婷


高帅

2020年6月16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8.03.20-2019.03.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2,200.00	2018.04.20-2019.04.19		
3			4,000.00	2018.06.06-2019.06.05		
4			4,100.00	2018.06.08-2019.06.07		
5			4,100.00	2018.06.11-2019.06.10		
6			4,100.00	2018.06.13-2019.06.12		
7			4,100.00	2018.06.15-2019.06.14		
8			4,100.00	2018.06.21-2019.06.20		
9			7,500.00	2018.07.11-2019.07.10		
10			2,000.00	2018.07.18-2019.07.17		
11			2,000.00	2018.07.24-2019.07.23		
12			3,300.00	2018.07.30-2019.07.29		
13			3,300.00	2018.07.31-2019.07.30		
14			3,300.00	2018.08.07-2019.08.06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5			2,500.00	2018.08.17-2019.08.16		
16			2,500.00	2018.08.09-2019.08.08		
17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500.00	2018.12.15-2019.12.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8			2,500.00	2018.12.18-2019.12.17		
19			2,500.00	2018.12.20-2019.12.19		
20			2,500.00	2018.12.21-2019.12.20		
21			2,500.00	2018.12.25-2019.12.24		
22			1,850.00	2018.12.27-2019.12.26		
23	众兴集团、林来 嵘	发行人	2,000.00	2018.11.06-2019.05.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4			2,000.00	2018.11.14-2019.05.03		
25			2,900.00	2018.11.19-2019.05.03		
26			1,800.00	2018.11.26-2019.05.03		
27			1,000.00	2018.12.11-2019.05.03		
28			27,300.00	2018.12.25-2019.05.03		
29	众兴集团、林来 嵘、安素梅	发行人	41,000.00	2018.06.26-2019.06.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0	众兴集团、林来 嵘、安素梅	发行人	50,000.00	2018.06.26-2019.06.1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1	众兴集团、林来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3-2019.08.23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32	嵘、金辉稀矿		3,200.00	2018.08.23-2019.08.23	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			3,100.00	2018.08.24-2019.08.24		
34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1,300.00	2016.03.29-2019.02.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5			1,300.00	2016.03.30-2019.02.27		
36			915.00	2016.03.31-2019.02.27		
37			2,200.00	2016.06.03-2019.05.02		
38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18.09.05-2019.09.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9			500.00	2018.11.14-2019.11.13		
40			4,000.00	2018.09.05-2018.12.04		
41			4,000.00	2018.11.14-2020.11.13		
42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3,100.00	2018.10.24-2019.10.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43			3,100.00	2018.10.26-2019.10.24		
44			2,500.00	2018.10.26-2019.10.24		
45			3,000.00	2018.10.29-2019.10.24		
46			2,200.00	2018.10.30-2019.10.24		
47			3,000.00	2018.10.30-2019.10.24		
48			3,100.00	2018.10.31-2019.10.24		
49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500.00	2018.08.24-2019.08.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			500.00	2018.08.24-2019.08.2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51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2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3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4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5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6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7			93.00	2018.08.24-2019.08.24		
58	张杰	安徽金德威	1,550.00	2018.10.18-2019.10.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500.00	2017.04.28-2018.04.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4,000.00	2017.05.16-2018.05.15		
3			6,500.00	2017.06.09-2018.06.08		
4			7,750.00	2017.06.14-2018.06.13		
5			4,500.00	2017.06.20-2018.06.19		
6			2,500.00	2017.07.12-2018.07.1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7			2,500.00	2017.07.24-2018.07.23		
8			3,000.00	2017.07.28-2018.07.27		
9			5,000.00	2017.07.31-2018.07.30		
10			3,400.00	2017.08.03-2018.08.02		
11			1,700.00	2017.09.04-2018.09.03		
12			1,700.00	2017.09.06-2018.09.05		
13			1,600.00	2017.09.11-2018.09.10		
14			2,000.00	2017.12.07-2018.12.06		
15			2,000.00	2017.12.12-2018.12.11		
16			2,000.00	2017.12.15-2018.12.14		
17			2,500.00	2017.12.18-2018.12.17		
18			3,000.00	2017.12.22-2018.12.21		
19			2,850.00	2017.12.25-2018.12.24		
20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1,000.00	2017.10.11-2018.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1			3,500.00	2017.10.16-2018.09.25		
22			3,500.00	2017.10.19-2018.10.18		
23			3,500.00	2017.10.23-2018.09.10		
24			3,500.00	2017.10.24-2018.10.23		
25			3,500.00	2017.10.25-2018.09.1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26			2,000.00	2017.10.30-2018.10.29		
27			3,500.00	2017.11.03-2018.11.01		
28			3,500.00	2017.11.07-2018.11.06		
29			3,500.00	2017.11.13-2018.11.12		
30			3,500.00	2017.11.15-2018.11.08		
31			3,400.00	2017.11.21-2018.11.20		
32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4,000.00	2017.06.19-2018.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3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4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5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6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7			3,400.00	2017.09.30-2018.06.20		
38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39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0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1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2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3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44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5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6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7			1,600.00	2017.09.30-2018.06.20		
48			1,500.00	2017.09.30-2018.06.20		
49	众兴集团、林来嵘、金辉稀矿	发行人	2,000.00	2017.08.30-2018.08.29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最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			2,000.00	2017.08.30-2018.08.29		
51			2,000.00	2017.08.30-2018.08.30		
52			2,000.00	2017.08.30-2018.08.30		
53			1,800.00	2017.08.30-2018.08.30		
54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1,977.76	2016.03.04-2018.02.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5			1,300.00	2016.03.29-2018.02.28		
56			1,300.00	2016.03.30-2018.02.28		
57			915.00	2016.03.31-2018.02.28		
58			2,200.00	2016.06.03-2018.05.03		
59	众兴集团、金峰化工、金辉稀矿、林来嵘	发行人	16,780.00	2016.11.25-2018.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60	众兴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6.09.13-2018.09.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1	发行人	六合胜	1,400.00	2017.11.23-2018.11.22	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62			2,000.00	2017.12.04-2018.12.03	担保, 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			2,000.00	2017.12.28-2018.12.27		
64			2,000.00	2018.01.05-2019.01.04		
65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0	2017.06.30-2018.06.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66	发行人	金辉稀矿	500.00	2017.08.04-2018.08.03	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7	发行人	鑫兴矿业	4,000.00	2016.09.28-2019.09.1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包钢还原铁8.0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8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500.00	2017.08.21-2018.08.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69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0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1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2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3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4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5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6			93.00	2017.08.21-2018.08.21		
77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20,000.00	2017.10.31-2018.1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78	王东、吴江海	安徽金德威	2000.00	2017.10.21-2018.1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2,985.00	2016.03.04-2017.03.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			1,300.00	2016.03.29-2017.03.29		
3			1,300.00	2016.03.30-2017.03.30		
4			915.00	2016.03.31-2017.03.31		
5			2,200.00	2016.06.03-2017.06.03		
6	众兴集团、金峰化工、金辉稀矿、林来嵘	发行人	16,780.00	2016.11.25-2018.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7	众兴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6.09.13-2018.09.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8	发行人	鑫兴矿业	4,000.00	2016.09.28-2019.09.1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包钢还原铁8.0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9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20,000.00	2016.10.30-2017.11.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	吴江海、邹文玉	安徽金德威	2,000.00	2016.10.20-2017.10.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500.00	2016.08.25-2017.08.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2			500.00	2016.08.25-2017.08.20		
13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4			500.00	2016.08.23-2017.08.20		
15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6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7			500.00	2016.08.24-2017.08.2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8			500.00	2016.08.23-2017.08.20		
19			93.00	2016.08.25-2017.08.20		
20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	2016.05.16-2017.05.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21			5,000.00	2016.05.16-2017.05.16		
22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3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4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5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6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7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8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9			5,000.00	2016.05.18-2017.05.18		

附件二：内蒙矿区及安徽矿区无证房产情况

1、内蒙矿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¹⁸	用途	建设时间 (年)
1	4#井塔楼	建筑物	212.50	厂房	2015
2	卷扬机房及配电室	建筑物	552.42	厂房	2011
3	充填站	建筑物	1584.00	厂房	2013
4	主井卷扬机房	建筑物	324.00	厂房	2011
5	主井空压机房及配电室	建筑物	420.58	厂房	2011
6	副井卷扬机房	建筑物	358.63	厂房	2011
7	再磨再选、造球、链壁机车间	建筑物	5367.00	厂房	2008
8	回转窑	建筑物	79.00	厂房	2008
9	环冷机机房	建筑物	137.00	厂房	2008

2、安徽矿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¹⁹	用途	建设时间 (年)
----	----	----	--------------------------------------	----	----------

¹⁸ 该面积为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建筑物的面积，准确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¹⁹ 该面积为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建筑物的面积，准确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¹⁹	用途	建设时间 (年)
1	筛分车间	建筑物	7,366.6	厂房	2009
2	浮选车间	建筑物	5,760.12	厂房	2009
3	主副井卷扬机房	建筑物	865.67	厂房	2013
4	井口变电所	建筑物	320.83	厂房	2011
5	副井井口房	建筑物	319.88	厂房	2011
6	地面粗碎车间	建筑物	297.99	厂房	2011
7	空压机房	建筑物	573.74	厂房	2011
8	充填站	建筑物	2,052.35	厂房	2011
9	尾矿总砂泵站	建筑物	1,574.13	厂房	2009
10	综合供水泵站	建筑物	1,445.11	厂房	2009
11	分砂泵站	建筑物	381.47	厂房	2009
12	干煤棚	建筑物	411.57	厂房	2009
13	变电所	建筑物	838.32	厂房	2009
14	能源中心	建筑物	427.24	厂房	2010
15	综合维修间	建筑物	1,213.90	厂房	2012
16	综合库房 (大院库房)	建筑物	1,312.73	库房	2012
17	4号仓库	建筑物	3,027.24	库房	2014
18	员工宿舍楼	建筑物	4,978.64	宿舍	2009
19	办公楼	建筑物	4,807.25	办公楼	2009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¹⁹	用途	建设时间 (年)
20	公寓楼	建筑物	6,470.77	宿舍	2009
21	4 号员工宿舍	建筑物	2,834.86	宿舍	2009
22	招待所	建筑物	5,866.47	住宿	2012
23	办公楼	建筑物	4,478.00	办公楼	2011
24	职工宿舍	建筑物		办公楼	2011
25	员工宿舍	建筑物	7,230.00	办公楼	2011
26	综合办公楼	建筑物	5,238.00	办公楼	2011
27	重新集破碎车间	建筑物	2,860.00	厂房	2011
28	重新集主井空压机房、除尘水沉淀池和桶装油库	建筑物	1,350.00	厂房	2011
29	重新集 1#副井提升机房及井口房	建筑物	427.00	厂房	2011
30	重新集 1#措施井提升机房	建筑物	442.00	厂房	2011
31	重新集矿筛分车间	建筑物	1,886.00	厂房	2011
32	重新集矿干选车间	建筑物	3,360.00	厂房	2011
33	重新集矿中细碎车间	建筑物	2,860.00	厂房	2011
34	重新集矿综合修理车间	建筑物	1,041.00	厂房	2011
35	重新集矿综合仓库	建筑物	2,635.00	厂房	2011
36	重新集矿主厂房	建筑物	6,325.00	厂房	2011
37	重新集矿砂泵站	建筑物	60.00	厂房	2011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¹⁹	用途	建设时间 (年)
38	重新集矿 110 变电所	建筑物	747.00	厂房	2011
39	原料库房	建筑物	2,369.85	库房	2012
40	加工车间	建筑物	1,329.22	厂房	2012
41	转运站	建筑物	40.96	物料运输	2012

附件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贷款银行
1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57876 号	50,000	2018.05.31-2021.05.30	公高保字第 ZH18B0000057876 号； 公高抵字 ZH18D0000057876 号； 公高质字 ZH18Z0000057876 号； ZH18B0000057876 号。	民生银行大连 分行
2	发行人	2017 呼银信字第 23 号	10,000	2017.08.04-2024.11.29	2016 信呼银最保字第 22 号； 2016 信呼银最保字第 23 号； 2017 信呼银最抵字第 32 号。	中信银行呼和 浩特分行
3	发行人	BRCB-2019-QS-ZS-0 01-YC-001 号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9.01.26-2020.01.25	BRCB-2019-QS-ZS-001-ZB-01 号； BRCB-2019-QS-ZS-001-ZB-02 号； BRCB-2019-QS-ZS-001-ZB-03 号； BRCB-2019-QS-ZS-001-ZD-01 号； BRCB-2019-QS-ZS-001-ZY-01 号。	包头农村商业 银行青山支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贷款银行
4	安徽金日晟	HF07(高融)20190008	4,000	2019.08.22-2020.08.22	HF07 高保 20190010 ; HF07 高保 20190011。	华夏银行合肥 经开区支行
5	安徽金日晟	2018 合银信字第 1873269A0143 号	25,500	2016.08.09-2021.08.09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 2018 信合银最抵字第 1873269A0143b 号。	中信银行合肥 分行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1	发行人	平银能矿贷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38,000.00	归还平银（能矿）贷 字第 C015201806060001 号贷款合同项下授信	2019.09.29	2020.09.28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2 号 ;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3 号 ; 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 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2 号 ; 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3 号 ; 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4 号 ; 平银能矿质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平安银 行天津 分行
2	发行人	WH2018341	14,130.00	经营周转、借新还旧	2018.11.07	2020.11.07	WHDB2018341-1 ; WHDB2018341-2 ;	交通银 行乌海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WHDB2018341-3 ; WHDB2018341-4 ; WHDB2018341-5。	分行
3	发行人	运营部流借字 2018 年第 0142 号	4,000.00	采购焙烧铁精粉	2018.11.14	2020.11.13	运营部质字 2018 年第 0187 号 ; 运营部保字 2018 年第 0375 号。	阿拉善 农村商 业银行
4		运营部流借字 2019 年第 0149 号	2,700.00	采购焙烧铁精粉	2019.09.04	2020.09.03	运营部保字 2019 年第 0343 号。	
5		运营部流借字 2019 年第 0191 号	500.00	采购焙烧铁精粉	2019.11.12	2020.11.11	运营部保字 2019 年第 0429 号 ; 编号 : 运营部抵字 2019 年第 0210 号。	
6	发行人	2019 年巴借字 36-074 号	37,000.00	购买铁精粉	2019.07.08	2020.07.07	2018 年巴最保字 36-066-A ; 2018 年巴最保字 36-066-B。 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	中国银 行巴彥 淖尔市 分行
7	发行人	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68367 号	47,000.00	借旧还新	2019.06.10	2020.06.10	公高保字第 ZH18B0000057876 号 ; 公高抵字 ZH18D0000057876 号 ; 公高质字 ZH18Z0000057876 号 ; ZH18B0000057876 号。	民生银 行大连 分行
8	发行人	HHHT[2020]HTB GXY 字 0001 号	1,192.00	购铁矿石	2016.03.30	2021.02.26	HHHT[2016]ZGBZ 字 0002 号 ;	光大银 行呼和 浩特分
9			2,200.00	购铁矿石	2016.06.03	2021.04.30	HHHT[2016]ZGZRRBZ 字 0002 号 ; HHHT[2016]ZGZRRBZ 字 0003 号。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行
10		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5951 号	2,4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018.08.24	2020.08.23	2017 信呼银最抵字 32 号 ; 2018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2701 号 ;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1		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5851 号	3,2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018.08.23	2020.08.22	2018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2552 号 ;	
12		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6001 号	3,2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018.08.23	2020.08.22	2019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字第 025902 号。	
13	发行人	15010120190000193	4,440.00	债务重组	2019.01.18	2020.01.17	15100520190000061 ; 15100620190000027。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4		15010120190000518	5,060.00	承接贷款	2019.01.29	2020.01.28	15100520190000061 ; 15100620190000024 ; 15100620190000027。	
15		15010120190001096	1,500.00	购铁精粉	2019.03.15	2020.03.14	15100620170000435 ;	
16		15010120190001823	1,500.00	购铁精粉	2019.04.18	2020.04.17	15100520180008683 ; 15100620180000155 ;	
17		15010120190001982	1,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4.25	2020.04.24	15100620180000507。	
18		150101201900020	2,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4.30	2020.04.29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96						
19		15010120190002165	2,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06	2020.05.05		
20		15010120190002178	2,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07	2020.05.06		
21		15010120190002385	2,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20	2020.05.19		
22		15010120190002427	2,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22	2020.05.21		
23		15010120190002453	3,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23	2020.05.22		
24		15010120190002476	3,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24	2020.05.23		
25		15010120190002521	3,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27	2020.05.26		
26		15010120190002522	2,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5.29	2020.05.28		
27		15010120190003570	2,95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7.17	2020.07.16		
28		15010120190003574	2,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7.18	2020.07.17		
29		15010120190003743	1,5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7.24	2020.07.23		
30		15010120190003835	2,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7.29	2020.07.28		
31		15010120190003857	1,1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7.30	2020.07.29		
32		15010120190003844	2,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7.30	2020.07.29		

农业
 银行
 乌拉
 特前
 旗支
 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33		15010120190003946	1,4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8.01	2020.07.31		
34		15010120190004028	1,9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8.07	2020.08.06		
35		15010120190004059	5,000.00	购焙烧铁粉	2019.08.08	2020.08.07		
36		15010120190006891	2,500.00	购铁精粉	2019.12.16	2020.12.15		
37		15010120190006919	2,500.00	购铁精粉	2019.12.18	2020.12.17		
38		15010120190006924	2,500.00	购铁精粉	2019.12.19	2020.12.18	15100620170000435 ;	
39		15010120190007082	2,500.00	购铁精粉	2019.12.22	2020.12.21	15100520180008683 ;	
40		15010120190007115	2,500.00	购铁精粉	2019.12.23	2020.12.22	15100620190000778 ;	
41		15010120190007127	1,750.00	购铁精粉	2019.12.24	2020.12.23	15100620180000507。	
42	发行人	包银通村银流高借字[2018]第170035号	500.00	借款	2018.10.31	2021.10.30	包银通村银保高借字[2018]第170035号。	包头银通村镇银行
43	安徽金	HF1910120190095	500.00	借新还旧	2019.08.22	2020.08.22	HF07 高保 20190010 ;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44	日晟	HF1910120190096	500.00	借新还旧			HF07 高保 20190011。	
45		HF1910120190097	500.00	借新还旧				
46		HF1910120190098	500.00	借新还旧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47		HF1910120190099	500.00	借新还旧				
48		HF1910120190100	500.00	借新还旧				
49		HF1910120190101	500.00	借新还旧				
50		HF1910120190102	500.00	借新还旧				
51	安徽金日晟	信皖-B-2019-004	8,389.66	债务重组	2019.04.12	2020.12.20	信皖-B-2019-004-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52	安徽金日晟	2019 信合银贷字第 1973269D0284 号	24,900.00	借新还旧	2019.08.15	2020.08.15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2018 信合银最抵字第 1873269A0143b 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3	安徽金日晟	2019 年六中银借字 033 号	20,000.00	支付发行人代付的电费、关联公司代付的材料款	2019.09.16	2020.09.15	2019 年六中银保字 033 号； 2019 年六中银抵字 033 号。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54	安徽金日晟	2010 年六中银借字 021 号展 01 号	67,300.00	借款展期	2010.09.28	2021.09.28	2010 年六中银抵字 021 号； 2010 年六中银保字 021 号； 2019 年六中银抵字 033 号。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55	安徽金日晟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展 01 号	90,650.00	借款展期	2014.03.28	2025.03.31	2014 六中银抵字 004 号 ; 2014 年六中银团保字 001 号。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56			7,440.00	借款展期	2014.03.28	2022.03.28		南洋银行合肥分行

3、抵押/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2014 六中银抵字 004 号	安徽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重新集铁矿采矿权 (证号 : C1000002010032110057616)	安徽金日晟	90,650.00	2014.03.28-2025.03.31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7,440.00	2014.03.28-2022.03.28
2	15100620170000435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铁矿机器设备 (抵押物清单编号 : 15100620170000435-1)	发行人	63,000.00	2017.07.05-2020.07.04
3	15100620180000155	发行人、大千博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发行人所有的编号为乌前字第 101030901841、乌前字第 101030901844 ~ 101030901846 号,乌前字第 101030901849 号、	发行人	86,000.00	2018.03.19-2023.03.18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乌前字第 101030901854 ~ 101030901855 号房屋产权及编号为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70 ~ (2009) 40102273 号、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75 ~ (2009) 40102286 号、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88、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90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固阳分公司所有的编号为蒙字第 186030900653 ~ 186030900659 号、蒙字第 186030900662 号 ~ 186030900666 号、蒙字第 186030900668 号 ~ 186030900674 号房屋产权证书及编号为固国用 (2010) 第 055 号土地使用权。大千博矿业持有的编号为达国用 (2007) 10350 号国有土地使用及编号为第 G112 (其它) 号房屋所有权。			
4	公高抵字第 ZH18D0000057876 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 (C1500002011012120103945)	发行人	50,000.00	2016.12.27-2021.05.30
5	2018 信合银最抵字第 1873269A0143b 号	安徽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霍土国用 (2011) 第 150 ~ (2011) 第 156 号、(2012) 第 9 号、(2015) 第 528 号、(2015) 第 530 号土地使用权证	安徽金日晟	20,803.17	2016.08.09-2021.08.09
6	15100520180000507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乌拉	书记沟铁矿采矿权 (证号 :	发行人	86,000.00	2018.08.20-2021.08.19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特前旗支行	C1500002010072120070521)			
7	2010年六中银抵字021号	安徽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证号 : C1000002009112110043574)	安徽金日晟	67,300.00	2018.09.21-2021.09.30
8	运营部质字 2018 年第 0187 号	发行人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持有的包钢还原铁股权设定质押, 股权登记: (乌拉特前旗) 登记内质字 2018 第 1804078909 号。	发行人	4,000.00	2018.11.14-2020.11.13
9	15100620190000027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发行人所有的编号为乌前旗国用 (2009) 第 40102171、40102172、40102175 号、乌前旗国用 (2012) 第 40103594、40103595 号、乌前旗 (2014) 第 40104132 号、40104133 号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13,000.00	2019.01.05-2024.01.04
10	BRCB-2019-QS-ZS-001-ZY-01 号	发行人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	3,000 万元保证金	发行人	3,000.00	2019.01.05-2020.03.01
11	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 (证号 : C1500002010082110072644)、机器设备 (内兴益资评字[2018]010 号评估报告)	发行人	37,000.00	2018.11.13-2022.05.03
12	2019 年六中银抵字 033 号	安徽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证号 : C1000002009112110043574)	安徽金日晟	20,000.00	2019.09.16-2020.09.15
						67,300.00	2010.09.28-2021.09.28
13	平银能矿抵字	大千博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	高腰海采矿权 (证号 :	大千博矿业	38,000.00	2019.09.29-2020.09.28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20190807 第 001 号		分行	C1500002009032120008358)			
14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2 号	大千博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 分行	黑脑包三号矿体采矿权 (证号： C1500002009112110047799)	大千博矿业	38,000.00	2019.09.29- 2020.09.28
15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3 号	大千博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 分行	矿用干式变压器等 699 项机器设备 (动产登 记编号：15022019002462)	大千博矿业	38,000.00	2019.09.29- 2020.09.28
16	平银能矿质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天津 分行	以大千博矿业 100% 股权提供 1,300 万元担 保，质权登记编号：A1800016791	发行人	1,300.00	2019.09.29- 2020.09.28
17	运营部抵字 2019 年第 0210 号	发行人	阿拉善农村商 业银行	机器设备，动产登记编号 2019 (012)	发行人	500.00	2019.11.12- 2020.11.11
18	15100620190000778	发行人、大 千博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 特前旗支行	发行人所有的编号为乌前字第 101030901841、乌前字第 101030901844 ~ 101030901846 号、乌前字第 101030901849 号、 乌前字第 101030901854 ~ 101030901855 号房 屋产权及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70 ~ (2009) 40102273 号、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75 ~ (2009) 40102286 号、乌前旗国 用 (2009) 40102288、乌前旗国用 (2009) 40102290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有的编号 为蒙 (2019) 固阳县不动产权 0002065 ~ 0002066 号、蒙 (2019) 固阳县不动产权	发行人	86,000.00	2019.12.05- 2024.12.04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0002068 号、蒙 (2019) 固阳县不动产权 0002071 ~ 0002077 号、蒙 (2019) 固阳县不动产权 0002081 ~ 0002082 号、蒙 (2019) 固阳县不动产权 0002085 ~ 00020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 大千博矿业持有的编号为达国用 (2007) 103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第 G112 (其它) 号房屋所有权。			

4、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2014 年六中银团保字 001 号	发行人	安徽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90,650.00	连带保证	2014.03.28-2025.03.31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7,440.00		2014.03.28-2022.03.28
2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发行人	安徽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5,500.00	连带保证	2018.08.13-2021.08.13
3	信皖-B-2019-004-01	发行人	安徽金日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1,540.21	连带保证	2019.04.12-2020.12.20
4	HF07(高保)20190010	发行人	安徽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00	连带保证	2019.08.22-2020.08.22
5	平银能矿保字	安徽金日晟	发行人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8,000.00	连带保证	2019.09.29-2020.09.28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间
	20190807 第 004 号						